

陕西凤翔八旗屯西沟道秦墓发掘简报

陕西省雍城考古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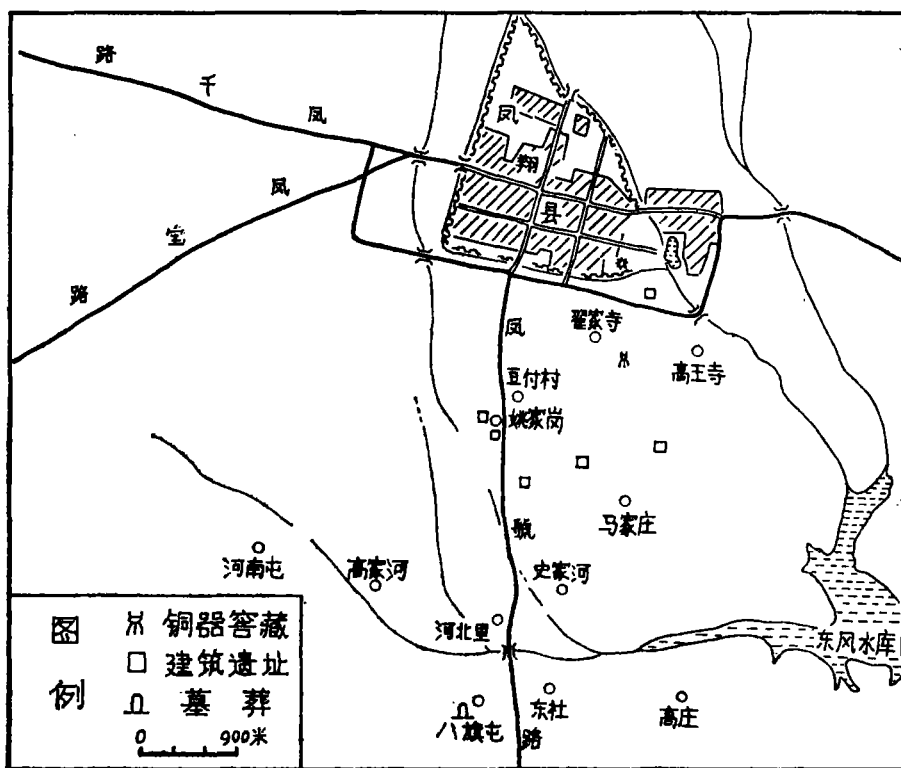
尚志儒 赵丛苍

凤翔县八旗屯村位于雍水南岸，北距今凤翔县城约5公里，东与东社、高庄等村毗连。这一带水深土厚，是秦都雍城南郊墓区内小型秦墓最为密集的地区之一。自1976年以来，我们在这里连续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发掘工作，并发表了有关资料^①（图一）。1983年，我们又一次在这一地区的八旗屯村东南之西沟道（即1976年发掘的C区）进行了发掘。参加发掘的有尚志儒、范培松、赵丛

苍等同志。这次发掘的主要任务是清理抢救已经暴露并不断遭到破坏的墓葬。发掘工作从当年9月初开始，次年1月中旬结束，历时5个多月，共清理春秋至秦代墓葬26座，春秋时代车马坑1座，西汉墓1座。除西汉墓外，兹将其余各墓简报于后。

一、墓葬举例

26座墓及车马坑都集中在西沟道中部两



图一 八旗屯西沟道秦国墓葬位置图

侧及其沟底。沟道呈东北西南走向,南北全长约1200米,东西宽30——90米,发掘区南北长约400米。东边断崖高5.1米,西边断崖高5.4米。由于早年取土破坏,部分墓已非原来的深度,其墓口的长、宽亦有残损。位于沟底的墓有M13、16、17、18、19、20、21、22、23、24、25、26等12座;暴露在东断崖上有M2、3、8、10、14、15、27等7座;挂在西断崖上有M4、5、6、7、12等5座。另外,在西崖边上还有一高出沟底3米、低于崖上地表2.4米的土台,在此台地上有M9(图版壹:3)、11及车马坑(图二)。其中M19打破M20,M9、11打破车马坑,M10挖在M3填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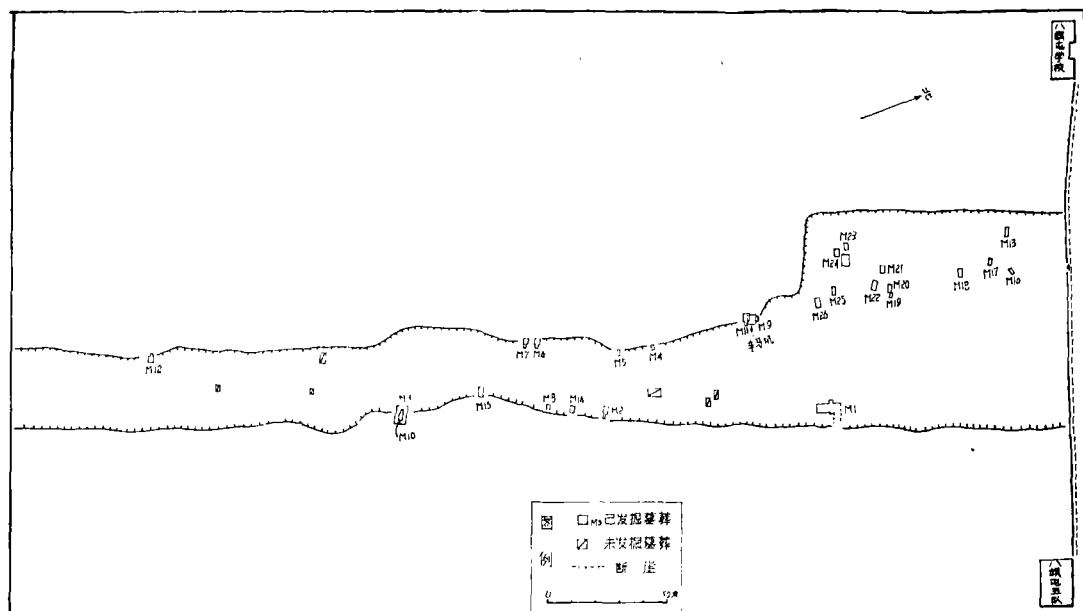
这批墓的形制与埋葬习俗和过去在这里发掘的墓葬相同。其形制有竖穴墓和洞室墓两种类型,前者20座,后者6座。除7座墓因盗扰严重,葬式不明和M10采用仰身直肢外,其余18座墓均为屈肢葬式。尸骨跪屈特甚,多数股、胫二骨紧贴并拢,并向上跪屈

至腹部。在已知的葬式中侧身屈肢8座,仰身屈肢6座,不明仰、侧身者4座。

竖穴墓都作成东西向的长方形竖坑,口大底小,无墓道,墓底或筑熟土二层台,或留有生土二层台,无腰坑。墓壁收分明显,时代愈晚收分愈大,棺、槨朽痕清晰,均为一棺一槨。

洞室墓都带有竖穴天井,口大底小,收分较大。在6座洞室墓中,天井位于墓室西边的4座,位于东边、南边各1座。其中5座墓竖穴天井与洞室在一条中轴线上,即通常所谓之“直线式”,仅M12洞室开在天井北长边的一侧,洞室与天井中轴线平行,此即“平行式”。

洞室墓均有封门设施。封门的构筑方法共有五种:一是洞口内的墓室底预先留有一个生土横梁,横梁外缘与洞口齐平,同时在靠近洞口的天井底部挖一个与横梁平行的底槽,底槽与横梁间留有一定空隙。封门时先在此空隙处平置一根圆木,然后将厚约相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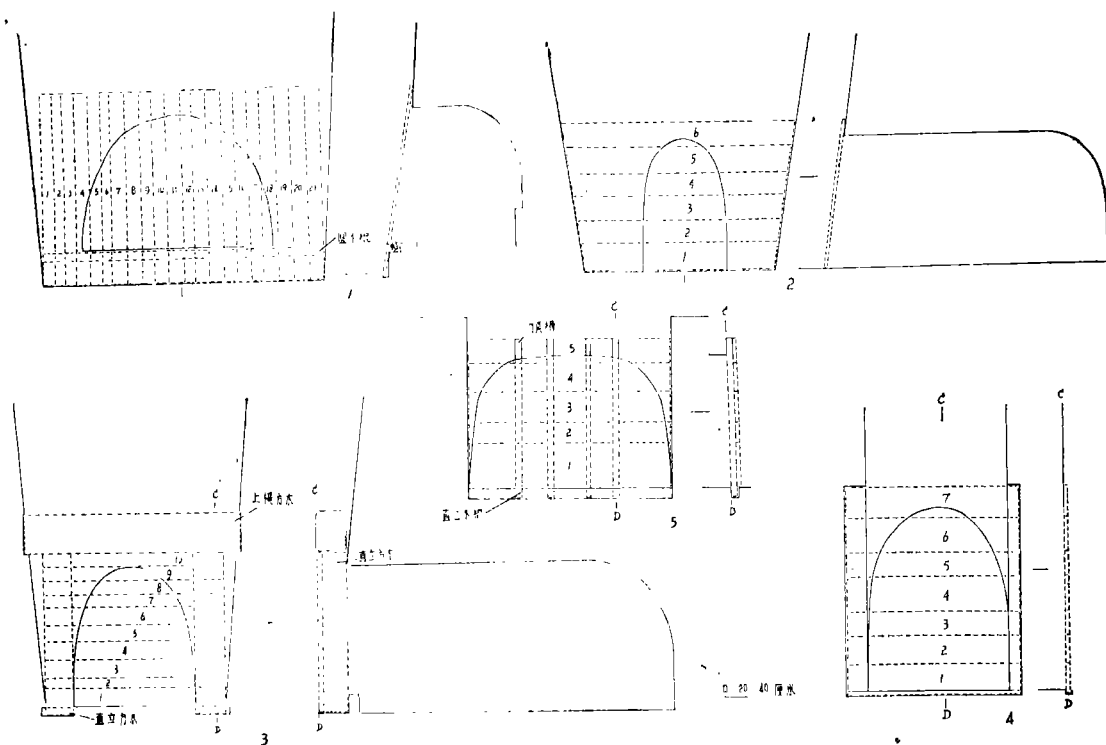
图二 83凤西沟道(76年发掘C区)墓葬分布图

木板,由洞口的一侧竖直依次排列至另一侧,下端插入底槽内,上端斜倚洞口顶壁上(图三:1)。二是不构筑封门槽,直接在洞口外由下至上依次横向叠砌石板封门(图三:2)。三是在洞口上方两侧天井壁上挖出对称的壁槽,洞口之下则挖出对称的底槽。封门时先在两槽内直立两根方木,长度达上部壁槽之下缘,接着在两壁槽间横置一方木,两端均插入壁槽内,并紧压两直立方木的上端(是否有榫卯结构已不可知),形成一个仅有三边的长方形框架。最后在框架外由底向上依次叠砌木板,镶满框架而封门(图三:3)。四是同样在洞口上方两侧的天井壁上及洞口底挖出对称封门槽,然壁槽则由上方一直挖到洞底部,底槽也横向挖通,封门时由底槽向上依次叠砌木板,两端嵌入壁槽内。叠砌的木板高度恰与壁槽相同(图三:4)。五是在洞口外底挖一横向底槽,槽内等距离埋以竖立木棍,木棍上端嵌入洞口顶壁上预先挖好的竖向凹槽内,然后从木棍外底向上依次叠砌木板封门(图三:5)。

槽,槽内等距离埋以竖立木棍,木棍上端嵌入洞口顶壁上预先挖好的竖向凹槽内,然后从木棍外底向上依次叠砌木板封门(图三:5)。

另外,无论是竖墓穴还是洞室墓,大多数都挖有供人上下的三角形脚窝。每行脚窝均上下垂直,间距50厘米以上。脚窝一律挖筑在竖穴土坑某一角相邻的两侧壁上,距这一角的垂直距离在70—80厘米之间。多数墓挖有两行,也有四行和八行的,26座墓中,除8座早期破坏,脚窝不明外,其余18座,脚窝挖在西北角的5座,东北角的4座,东南角的4座,西南角的3座,四角都有和西北、东南两角同有的各1座。

这批墓中有11座早年曾被盗扰,车马坑也不完整。殉人墓仅一座,共5人,车马坑殉1人,葬狗的墓共2座,各1只,车马坑亦葬狗1只。



图三 洞式墓封门构筑方法

1、第一种封门法(83凤八西M12) 2、第二种封门法(83凤八西M11)

3、第三种封门法(83凤八西M7) 4、第四种封门法(83凤八西M10) 5、第五种封门法(83凤八西M2)

关于各墓的具体资料，均列在文末的墓葬登记表中，可供查阅参照。由于表格内容比较简单，兹选择6座墓为代表，作补充说明。

(一) M3 (图四)：位于发掘区东崖的最南部，为一东西向的长方形竖坑，方向289°，口大底小。墓上部早年取土约挖掉二分之一，其余部分明显暴露于断崖上。墓口距现地表深1.4、长7.08、东宽5.02、西宽5.32、

深11.6米。墓底部留有生土二层台，东台宽1.08、西台1.06、南台东头0.9，西头1.16、北台东头1.06、西头0.9、高2.5—2.8米。椁室紧贴四周的二层台构筑，椁长4.9、东宽3.06、西宽3.16、高2.5米。椁室中部偏东置一木棺，被盗扰，尺寸已不清楚。墓主人骨殖已全部盗扰朽没，葬式、面向不明，只能确定其头向西。有盗洞两个，随葬品几乎盗掘一空，仅在头厢

的东北隅残留铜匜（下以～代，图中说明同）1、陶罐2、石圭4件。盗洞内出土铜玲2、残陶鼎1、盂2、罐3、Ⅰ壶1及铜、铁等残片。墓四角均挖有脚窝，共八行。二层台上有殉人坑5个，内各殉1人，南台2、东台1、北台2、编号由南台西边的殉人开始，依次逆时针为Ⅰ、Ⅱ、Ⅲ、Ⅳ、Ⅴ号。殉人尸骨都有树皮树枝覆盖，性别不明，除Ⅳ号年龄无法辨别外，其余均在20岁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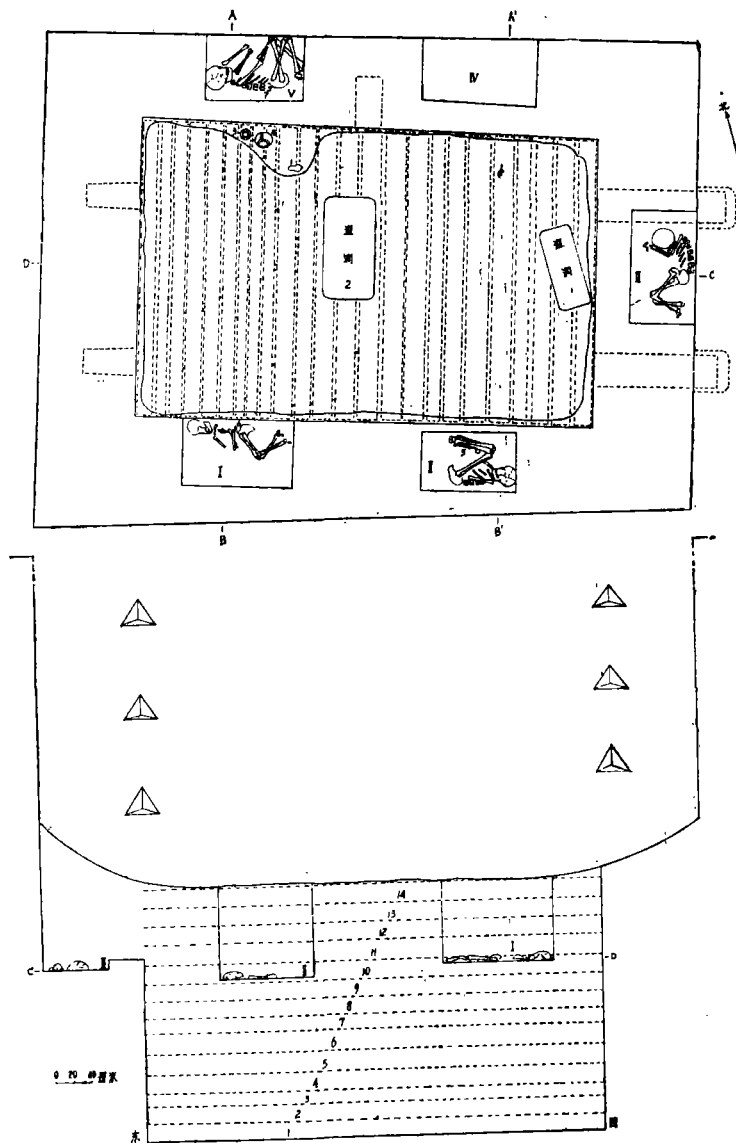
殉人Ⅰ，骨殖朽蚀严重，侧身屈肢，头西面南，清理时已有部分塌入椁内。腰部出土铜带饰1件。

殉人Ⅱ，骨殖朽蚀较重，侧身屈肢，头东面北。胫骨附近出土铜削2件。

殉人Ⅲ，骨殖朽蚀较轻，略呈俯身屈肢，头北面而面向下，抱头缩颈。无随葬品。

殉人Ⅳ，骨殖全部朽没，无随葬品，推测可能是小孩。

殉人Ⅴ，骨殖有所朽蚀，侧身屈肢，头西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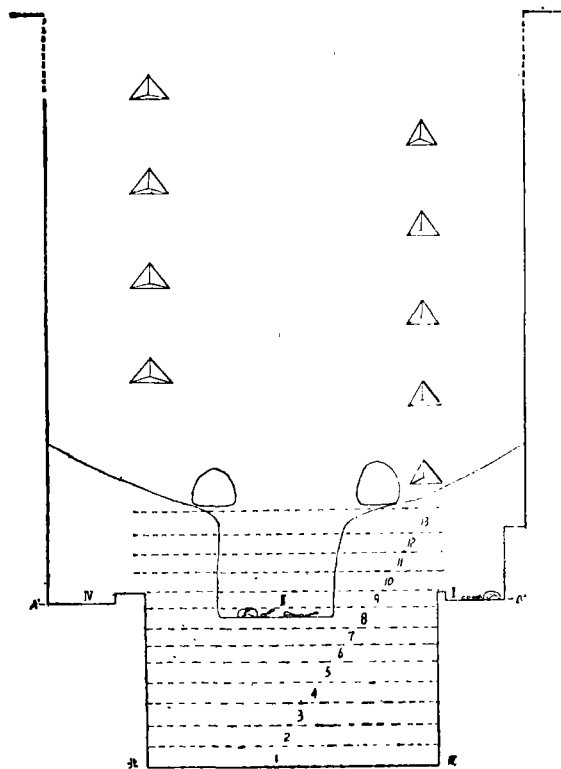


图四：a 83凤八西M3平、剖面（南视）图

说明：1 铜～ 2、3 陶罐 4 石圭 5 铜削 6、7 铜带饰

北。腰部亦出一件铜带饰(图版壹: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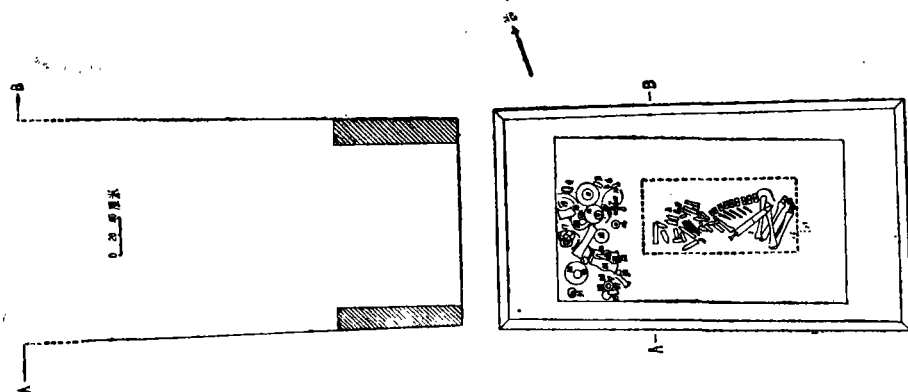
此墓椁室的构筑较为特别,底板构筑时先用宽15—22厘米的木板南北向并列放置,其间留有2—6厘米的空间,木板长3.06—



图四: b 83凤八西M3横剖面(东视)图

3.16米,与基底宽相同。后在四壁分别叠砌板木,板宽18—24厘米,每壁用板13—15块不等。因墓较深,填土夯筑时椁室承重太大,所以筑墓者又在椁室上方架木铺板,以保护棺椁。由椁室上方的朽木痕迹看,其作法是先在南北二层台中部横向架一圆木,后在东二层台上方的墓壁上挖两个椭圆形深洞,其径及深分别是0.44、0.36和0.43、0.4米,洞的下缘正好与台面齐平。两洞与西二层台之间并排架两根径约40厘米的圆木,东端插入洞内,西端则直接承放在台面上,并与下方的横木垂直相交,形成一个纵横交错的框架。然后就在这一框架上平铺木板,将椁室、二层台及殉人坑全部盖在下面,木板上方再铺几层竹席。椁室经此严密封闭后,才开始填土夯筑。竹席均有未经修整的毛边,每平方米经、纬竹篾各70根。

(二) M26(图五): 位于发掘区沟底中部,上部全被挖掉,现墓口见于沟底的耕土之下,为东西向的长方竖坑,方向292°。墓口残长4.28、东宽2.42、西宽2.27米、基底长4.08、东宽2.22、西宽2.08米、深6.6米,内填五花夯土,估计原深度在10米左右。熟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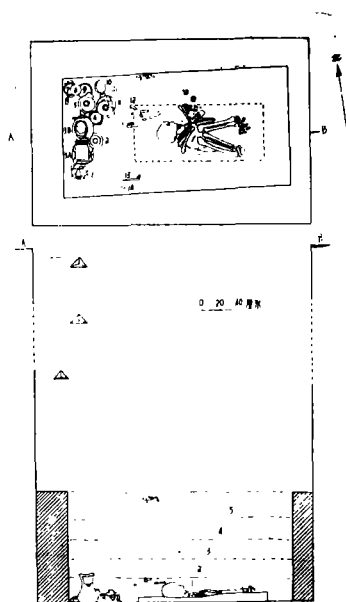


图五 83凤八西M26平剖面图

说明: 1 铜剑 2 石圭 3 楔形玉器 4 陶盂 5 铁片 6 铁环 7 玉璧 8 铜削 9 铜泡 10 铜盘 11 铜壶
12 陶罐 13 陶盂 14 陶盂 15 陶鬲 16 陶罐 17 陶罐 18 陶盂 19 铜鼎 20 陶罐 21 铜~ 22 铜铎 23 铜戈
24 铜壶 25 铜壶 26 铜豆 27 铜~ 28 铜盘 29 方铜盘 30 铜鼎 31 陶罐 32 陶盂 33 陶罐 34 牛骨

二层台东宽0.55、西宽0.52、南宽0.1、北台东宽0.32、西宽0.2、高1.3米，椁长3、宽1.70、高1.3米，棺长1.6、东宽0.77、西宽0.76米，高度不明。出土铜器有鼎3、壶3、豆2、盘3、~1、甗(下以~代，图中说明同)1、盆1、铁13、戈1、剑1、泡3、削6件；铁器有：残铁带饰2、环4件；陶器有：盂5、罐8(2件残)、鬲1件；楔形玉器1、玉璧2、石圭25件、牛脚骨1节。其中铜剑、楔形玉器出自棺内，石圭原置棺上，其他器物均出自头厢之中。这是一座以铜礼器为基本组合类型的墓葬，虽然不少铜器小而轻薄，也较粗糙，但这种完备的组合类型在秦墓中还是比较少见的。

(三) M4(图六)：位于发掘区中部



图六 83凤八西M4平剖图

说明：1 陶仓 2 陶罐 3 陶壶 4 陶鼎 5 陶簋
6 陶~ 7 陶豆 8 陶~ 9 陶鼎 10 陶豆
11 陶簋 12 石圭 13 铜削 14 铜带钩 15 煤精柱
16 石塞 17 石环(含) 18 陶盘

的西崖上，上部早年挖掉二分之一余，残留部分明显露在断崖上，为一东西向的长方形竖坑，方向280°，墓口距地表深1.2米、长3、宽1.98、深6.2米，内填以五花夯土。熟土二层台东台南宽0.22、北宽0.24、西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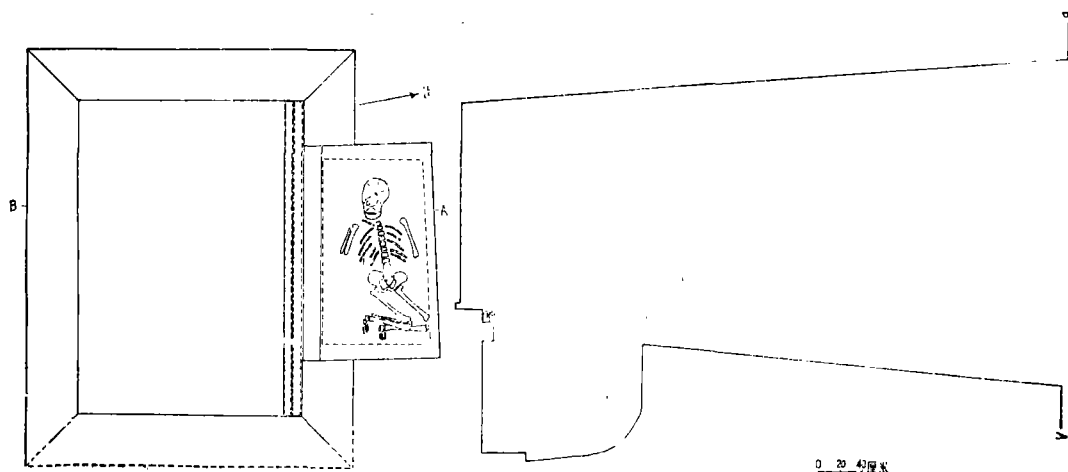
宽0.34、南台东宽0.42、西宽0.3、北台东宽0.3、西宽0.4、南北二台高1.14、东1.16、西1.2米。墓主人仰身屈肢，头西面北，骨架保存完好。椁长2.42、宽1.26、高1.2米，棺长1.4、宽0.6米，高度不明。出土陶器有鼎2、簋2、壶2、盘、~各1、~1、豆2、罐、囙各1件；铜器有带钩1、削1件；另外还出煤精柱1、石塞1、石环(含)1、石圭2件。陶器与削、带钩出自头厢，煤精柱、石塞在棺内，石环含于墓主人口中，石圭置于棺上。这座墓未被盗扰，随葬器物完整，陶礼器为其基本组合形式，双耳特大的陶壶也是此类秦墓的特有器物。

此墓椁室构筑无特异之处，只是棺底部与椁之间垫有一层熟土，高10厘米。这一现象在秦墓中亦属少见，可能是为了使棺盖与椁盖叠压密实而有意垫高棺木的缘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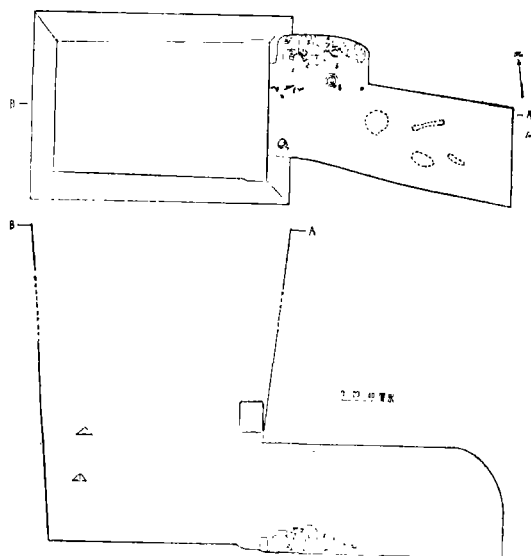
(四) M12(图七)：位于发掘区西崖的最南头，墓上方大部分被挖掉，为一座带竖穴天井的洞室墓，天井内的五花夯土清晰地显露在断崖上。天井为东西向的长方形竖坑，位于洞室的南部，洞室挖在北长边的一侧，方向281°，洞顶呈拱形。洞东西长1.9、南北宽1.2、深1.14—1.12米，洞顶距墓口高3.76、墓底距口高5.4、洞高1.42米、洞室底高出天井底0.2米。天井上方长3.72、宽2.9、下底长2.8、宽2、深5.4米。洞室内东西向置一单棺，长1.64、东宽0.96、西宽0.89米。墓主人仰身屈肢，骨殖基本完好，男性，约40岁。墓内仅铜带钩1件，出自墓主人腰部右侧。

这座洞室墓的封门方法是前述的第一种。东西向的生土横梁长1.9米、宽16、高10厘米。横梁外的小槽长2.8米、宽6、深4厘米。横置的圆木长亦为2.8米，直径8厘米，封门板宽10—16厘米、高1.9米左右。

(五) M7(图八)：位于发掘区的西崖的中部，墓上方部分被挖掉，也是一座带



图七 83凤八西M12平、剖面图



图八 83凤八西M7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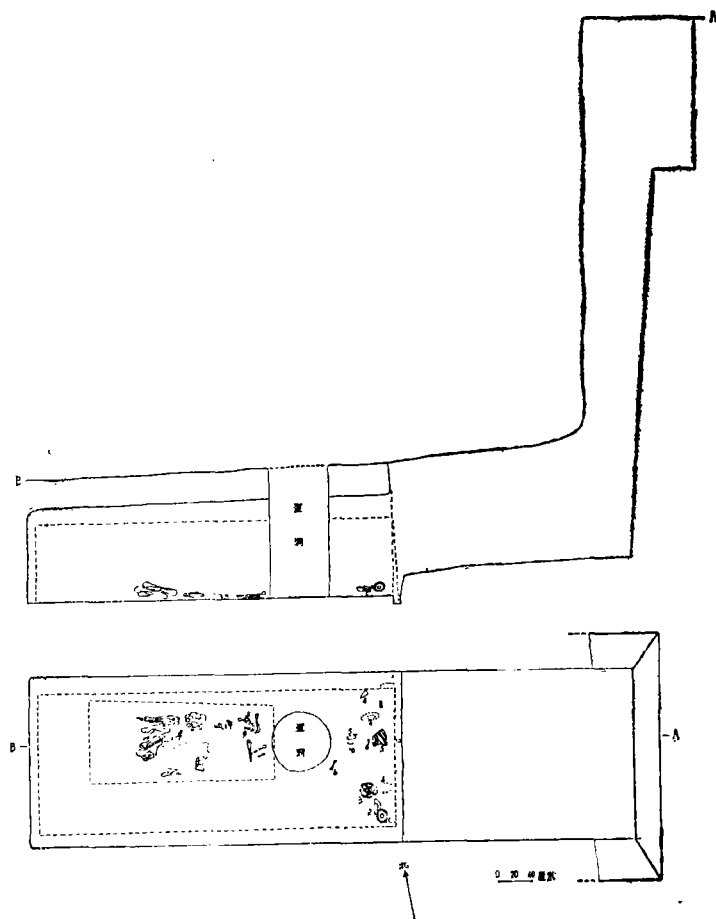
说明：1—6陶罐 7陶钵 8铜釜 9铜勺

竖穴天井的洞室墓，天井内暴露出的五花夯土清晰可辨。方向276°，东西向的长方形竖穴天井位于洞室的西部，西北角的北壁及西壁上各有三角形脚窝一行。洞东西长3.2、宽1.28米，顶呈拱形，洞顶距墓口高2.73、底距墓口高4、洞高1.46米。天井上口长3.40、宽2.48、下底长2.8、宽1.7、深4米。洞室

内置东西向木棺一具，尺寸不明。墓主人骨殖朽没，仅能辨别头向西，屈肢。洞室近口的北壁上挖一小龕。龕东西长1.2、宽0.54、高0.64米，内放置随葬品，有陶罐6、钵1、铜釜、勺各1件。出土时勺在釜内。另外，填土中还出土陶鼎2、钵5件。

这座墓的封门方法是前述的第三种。南北两对称的壁槽高40、宽30、深4厘米，底槽长34、宽32—34、深8厘米。洞口两侧竖立的方木长1.58米，宽28—30厘米，上横木长2.14米，宽30、厚40厘米，封门板长1.28米，宽10—18厘米。

(六) M2 (图九，图版壹：1)：位于发掘区东崖的中部，上方绝大部分被挖掉，留在断崖上的夯筑五花填土十分明显。东西向的竖穴天井位于洞室的东部，方向96°。洞呈长方形，顶为拱形，长4.4、宽2、深4.4米，顶距墓口高3.84、底距墓口高4.51、洞高1.1—1.2米，天井上口残长0.74、宽2.9、下底长2.75、宽2、深4.54米，底高出洞底0.24厘米。洞内一棺一槨，槨长4.21、宽1.66、高0.92米、棺长2.18、东宽0.87、西宽0.98米，高度不明。墓主人头东面南、屈肢，男性。随葬品放在棺、槨之间的头厢内，



图九 83凤八西M2平、剖面图

说明: 1 陶钵 2 泥质盒 3 陶盂 4 漆器残片 5 泥质车轮形器
6 鸡骨 7 玉带钩 8 陶鸽 9 羊骨

计有陶钵、陶盂、泥质陶盆、泥质车轮各1件,漆器2件(奩、盒),陶鸽1件。泥质器及漆器均不能收集,只能略辨器形。头厢和棺内还出有鸡、羊残骨。1件玉带钩出自人骨腰部。此墓早年被盗,出土器物已不完整。

这座墓的封门方法是前述的第五种。底槽长2米,宽8、深10厘米,竖直圆木棍的间距是24—32、直径4—6厘米,洞上方凹槽径与木棍相同,木板长2米,宽20—34、厚3—4厘米。

(七)车马坑(图一〇):位于西崖前的土台之上,为一长方形东西向竖坑,一车在

西,四马居东,马头东向,方向 97° 。其南部被M11打破,北部被M9打破,但因车马坑较两墓都深,只打破了南、北两壁。竖坑口大底小,收分较大,口长4.4、东宽3.34、西宽3.18、底长4、东宽2.98、西宽2.78、深3.8米。车舆西辕东,辕北二马保存较好,马背部盖有麻布类编织物,密度是每平方厘米经、纬线各7根。车舆北部及南二马均被M11的盗洞扰坏,舆南部尚留部分朽木痕迹,髹漆,舆宽1.28米,上置1狗。此外,舆下还有一东西向长方形竖坑,坑长1.32、宽0.72、深0.3米,内有殉人1,头西面南,可能是赶车的舆夫。出土有铜斤1、马衔2件。

二、随葬品的类别和型式

随葬器物的位置均有一定规律。凡竖穴墓,棺、槨之间留有较大的“头厢”,

铜质和陶质的鼎、簋、壶、豆、盘、~、~等礼器及鬲、罐、孟、囷、杯等形体较大的器物均放置在头厢内。有棺有槨的洞室墓,大件器物仍放置在“头厢”中,仅有单棺的,或置于棺外的洞口内,或存放于洞室壁上的小龕中。玉、石、煤精等物是随身携带的饰物和财富,多出在棺内尸骨近旁。剑是防护武器,则悬挂在死者的腰部,戈、铍、削等兵器及生活用器亦多出自头厢之中,而随葬的石圭则均置于棺盖之上。

26座墓及车马坑出土陶、铜、铁、玉、石、骨、煤精等各类器物共351件,有实用器

和明器两种。分别叙述如下：

(一) 陶器 共165件。绝大多数为泥质灰陶，少数色呈灰褐，亦有少数夹砂者。器类有鼎、簋、壶、豆、盘、~、~、鬲、盂、盆、罐、钵、囷、甑、釜、缶、杯十七种、分别出自20座墓中。

鼎 共14件，分五式：

I式 4件。三蹄足，平底，浅腹，直沿，长方附耳贴于口沿之上，耳上有方形孔，标本83凤八西M4：9（为了叙述方便，后面所列标本，只标明墓号和器物号），通耳高14.5、口径16.3、腹深10.7厘米（图版叁：1，图一一：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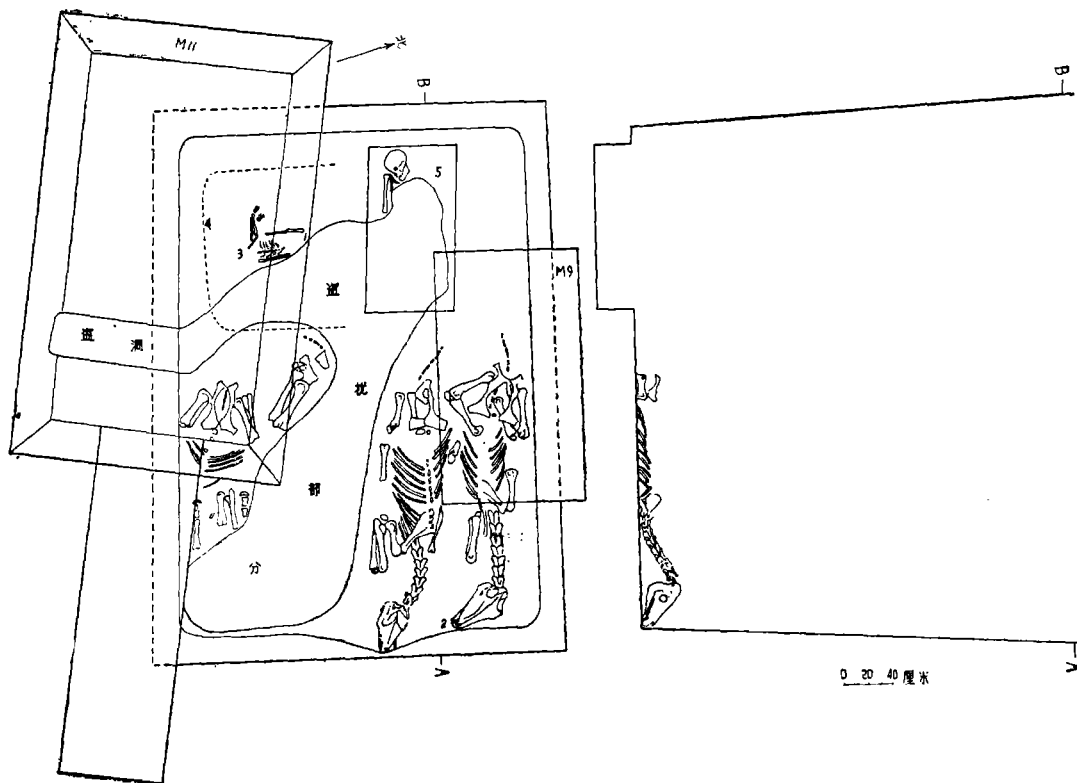
II式 2件。标本M18：12，三蹄足，平底，子唇沿，不加盖，长方附耳紧贴唇沿之侧，耳上有锥刺小圆孔，浅腹，腹饰阳弦

纹二周，通耳高12、口径13.4、腹深5.8厘米（图版叁：2，图一一：2）。

III式 2件。三蹄足，子唇沿，不加盖，腹较深，长方附耳贴于口沿之侧，耳上有狭长穿孔，腹上饰阴弦纹一周，锅形底下附小平底，标本M8：6，通耳高13.4、口径12.7、腹深6.7厘米（图版叁：3，图一一：3）。

IV式 1件。标本M5：9，三蹄足，宽子唇沿内收，圆平盖，直腹，长方扁平大附耳远离器沿，底微圆。通耳高9.5、口径7.8，腹深3.8厘米（图版叁：4，图一一：4），

V式 4件。三蹄足，膝部特大，足下尖细，圆腹，圆底，长方附耳外侈，口沿分内外两圈，外沿斜外侈，内沿圆直，两沿间有明显的下凹沟槽，加盖可严密切合。出土时有的有盖，有的无盖。口沿下及腹部各饰



图一〇 83凤八西车马坑平、剖面图

说明： 1 铜斤 2 铜马衔 3 狗骨架 4 车舆南部残留部分 5 与下殉人坑

阴弦纹二周。标本M6:6,有盖,盖上有“亨”及“卅”二字,前者是市亭之亨,后者则可能是鼎之次第。另在两蹄足膝上及器外底也各有一“亨”字印文(图一八:1,2)。通耳高21.8、口径17.5、腹深13.6厘米(图版叁:5,图一一:5)。

另外M3盗洞内出土一件残鼎,仅有一耳及若干残片,未分式。

簋 共12件,分四式:

I式 2件。喇叭状圈足,假腹,横向扁平板状双耳,耳上堆砌四个小圆饼,为兽首耳之简化,直沿,有盖,盖上有圆状握手,饰阴弦纹二周。器盖两沿上下相对,无子母合口。标本M18:5,通高12、口径14、腹深厘2.7米(图版叁:6,图一二:1)。

II式 4件。外形即所谓之“豆形簋”。喇叭状高圈足,束腰,有的作横向扁平板状双耳,有的则将泥板下内卷,作扁平状卷耳,中有圆孔,耳上有的用泥条盘成“S”形纹饰,有的则粘贴四个小圆饼,扁腹,折肩,腹较深,半圆形盖,盖上有喇叭状握手。标本M4:5,通高21.1、口径13.3、腹深8.3厘米(图版叁:7,图一二:2)。

III式 4件。外形亦即“豆形簋”。喇叭状高圈足,束腰,横向扁平板状耳或扁状卷耳,中有圆孔,耳上有的贴四个小圆饼,有的用泥条作成“S”形纹饰,假扁腹,折肩,半圆盖,上有喇叭状握手。标本M16:2,通高16.4、口径15.5、腹深3.3厘米(图版叁:8,图一二:3)。

IV式 2件。外形亦是“豆形簋”。喇叭状高圈足,束腰,扁状卷耳附于腹侧,直腹,口平内收,直沿,盖凸圆。标本M5:7,通高14.3、口径8、腹深3.8厘米(图版叁:9,图一二:4)。

壶 16件,分五式:

I式 4件。喇叭状圈足,圆腹,长方扁条附耳,上与口平,椭长方颈,椭方口,

平盖,上有喇叭状握手,颈、腹、圈足上有的饰阳弦纹,有的饰阴弦纹,有的则饰细绳纹。标本M18:2、通高50.7、口径17×16、腹深41.4厘米(图版肆:4,图一二:5)。

II式 2件。喇叭状圈足,圆腹,方扁附耳衔环,上与口平,椭长方颈、椭方口,颈饰阴弦纹二周,平板状盖。标本M16:11,通高36.6、口径15.4×13.5、腹深31.2厘米(图版肆:5,图一二:6)。另一件为M3盗洞出土,已残破,耳上有用泥条作的“S”形纹饰。

III式 3件。喇叭状圈足,圆腹,长方颈,椭长方口,兽面大华耳衔环,平盖,上有喇叭状握手,耳略高出器口,标本M4:3A,通高43.5、口径17.6×15、腹深35.5厘米(图版肆:6,图一二:7)。

IV式 6件。喇叭状高圈足,折腹,细圆颈,椭方口,兽面大华耳衔环,高出器口,腹、颈部饰等距离的阳弦纹。标本M17:3,通高38.2、口径10×9.2、腹深28.8厘米(图版肆:7,图一二:8)。

V式 1件。标本M23:7,平底,圆肩,长圆颈,圆口稍外侈,腹、颈、肩等距离饰以阳弦纹,通高19.8、口径11.4、腹深18.9厘米(图版肆:8,图一二:9)。

豆 共10件,分四式:

I式 5件。喇叭状圈足,细腰,深腹盘,盘壁近直。标本M8:4,通高13.6、口径15.2、盘深4.5厘米(图一一:6,图一三:1)。

II式 1件。标本M18:4,喇叭状圈足,细腰,浅盘,盘壁斜内收,通高6.4、口径8.2、盘深1.2厘米(图一一:7,图一三:2)。

III式 2件。喇叭状圈足,细腰,浅盘,盘壁斜折,口斜内收,标本M4:7,通高8.8、口径9.8、盘深2.6厘米(图一一:8,图版叁:10)。

IV式 2件。喇叭状平底,底外沿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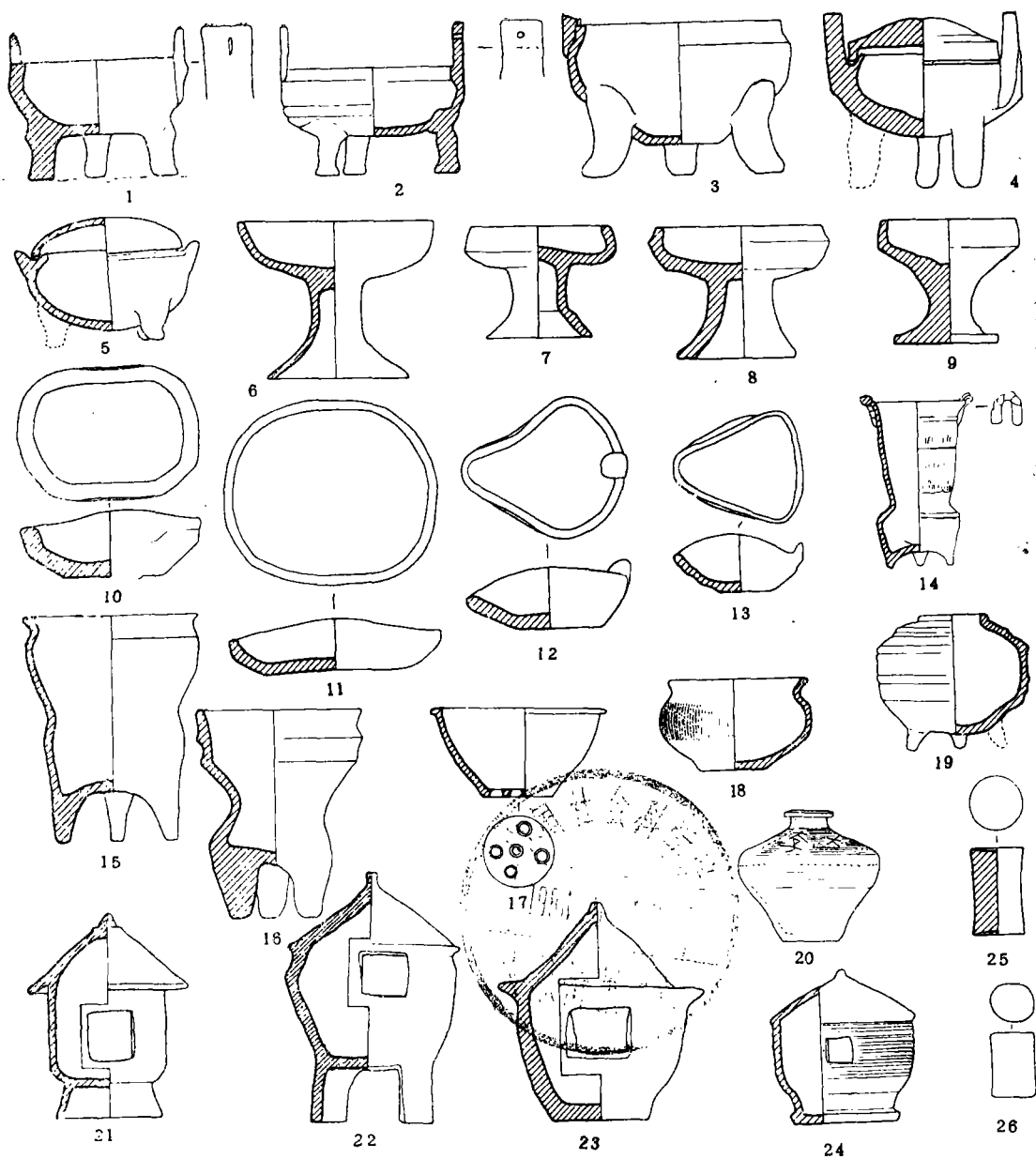


图 一 一

- | | | |
|-------------------|-------------------|-------------------|
| 1、I式陶鼎 (M16; 4) | 2、I式陶鼎 (M27; 1) | 3、I式陶鼎 (M8; 7) |
| 4、N式陶鼎 (M5; 9) | 5、V式陶鼎 (M6; 2) | 6、I式陶豆 (M4; 10) |
| 7、I式陶豆 (M18; 4) | 8、I式陶豆 (M16; 6) | 9、N式陶豆 (M5; 13) |
| 10、陶盘 (M16; 9) | 11、I式陶~ (M18; 15) | 12、I式陶~ (M16; 10) |
| 13、I式陶~ (M5; 6) | 14、I式陶~ (M18; 3) | 15、I式陶~ (M16; 8) |
| 16、I式陶~ (M5; 11) | 17、陶甗 (M10; 4) | 18、陶盂形罐 (M27; 5) |
| 19、陶三足罐 (M27; 12) | 20、陶缶 (M19; 8) | 21、I式陶甗 (M18; 8) |
| 22、I式陶甗 (M16; 1) | 23、I式陶甗 (M5; 1) | 24、N式陶甗 (M13; 6) |
| 25、煤精柱 (M4; 15) | 26、石塞 (M4; 16) | |
- (1、2、11、15、21、22为1/6, 3、4、6——10、12、13、16、18、19、23为1/4, 5为1/8, 14、17、24为1/10, 20为1/20, 25、26为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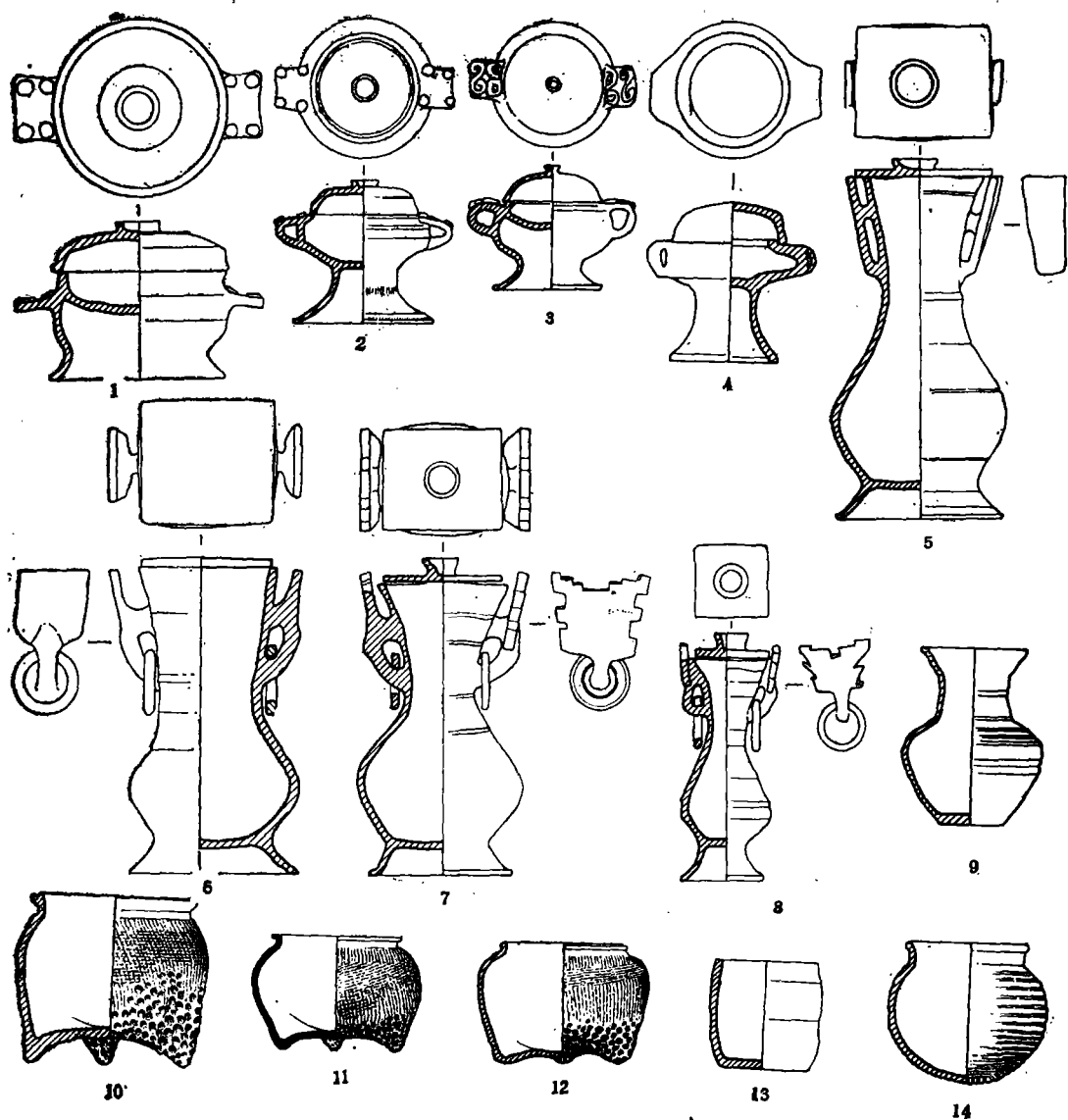


图 一 二

1、I式陶簋(M18: 6)

2、I式陶簋(M18: 9)

3、II式陶簋(M8: 10)

4、V式陶簋(M5: 5)

5、I式陶壶(M18: 1)

6、I式陶壶(M16: 7)

7、II式陶壶(M4: 3B)

8、V式陶壶(M5: 3)

9、V式陶壶(M23: 7)

10、I式陶鬲(M9: 3)

11、I式陶鬲(M15: 1)

12、II式陶鬲(M23: 1)

13、陶杯(M18: 10)

14、陶釜(M19: 1)

(1、4、10、13、14为1/6, 2、

3、5、7、8为1/10, 6、9、11、12为1/8)

卷, 盘腹较深, 斜下收, 盘壁近直。标本M5: 10, 通高6.2、口径8.7、盘深3.7厘米(图一一: 9, 图一三: 6)。

盘 共5件, 形制基本相同, 体呈椭

方, 浅腹, 平圆底, 标本M8: 9, 高3.6、口径11.2×9.5、盘深2.8厘米(图一一: 10)。

匚 共5件。分三式:

I式 2件。器体椭方, 前有流, 后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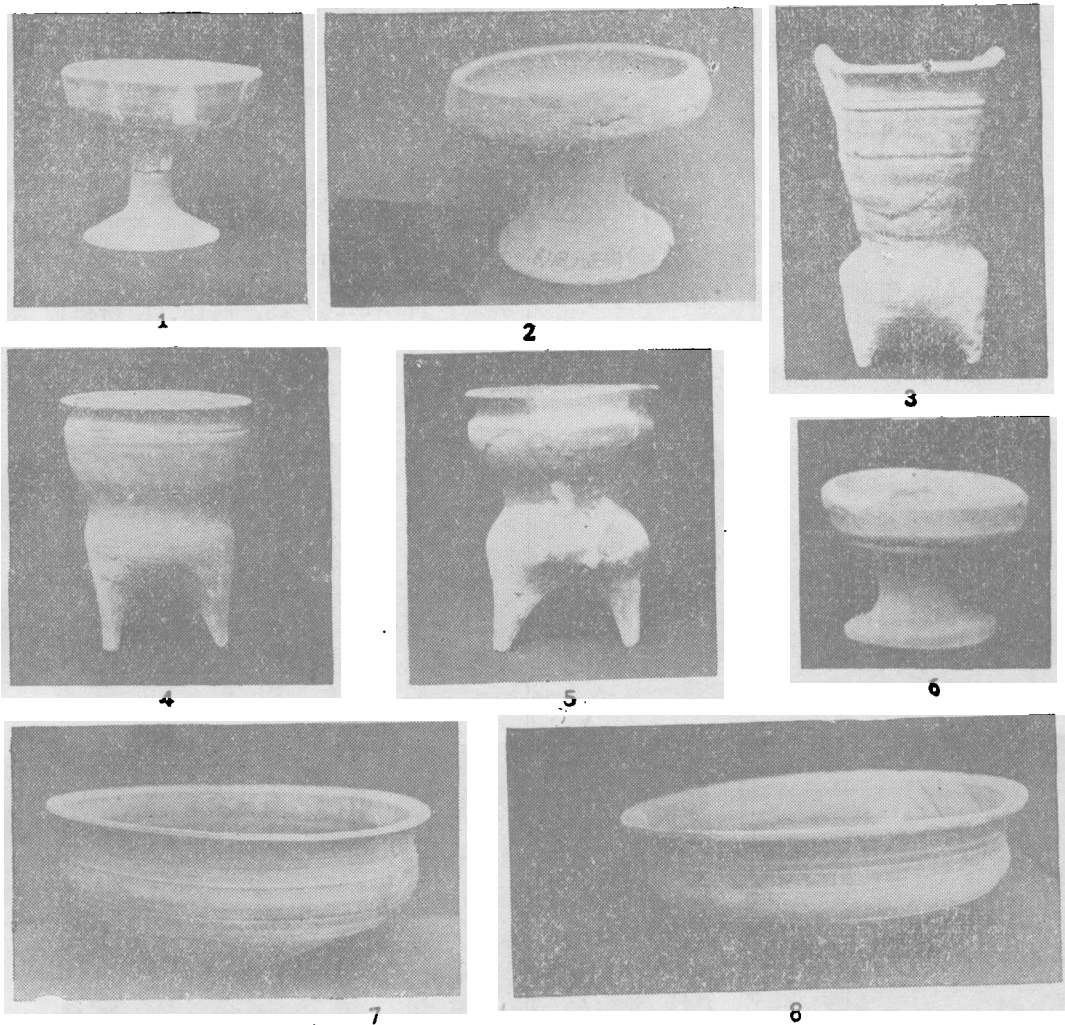


图 一 三

- 1、I式陶豆(M8: 4) 2、I式陶豆(M18: 4) 3、I式陶盃(M18: 3)
 4、I式陶盃(M16: 2) 5、I式陶盃(M4: 8) 6、V式陶豆(M5: 10)
 7、I式陶盃(M17: 5) 8、I式陶盃(M25: 1)

盃。标本M8: 8, 高3.3、口径10.9×9.7、腹深2.8厘米(图一一: 11)。

I式 1件。标本M16: 10, 前有流, 后有盃, 器身后部浑圆, 前部锐收, 纵剖面略呈扇形, 高3.4、口径9.2×8、腹深2.7厘米(图一一: 12)。

II式 2件。器形与I式基本相同, 惟后部无盃, 标本M4: 6, 高3.8、口径10×8.5、腹深3.2厘米(图一一: 13)。

觥 共6件, 分三式:

I式 1件。标本M18: 3, 觥、甗连体, 甗方而觥圆, 三锥足, 甗体上大下小, 口椭圆, 组索状附耳略高于器口, 甗肩部饰阳弦纹一周, 甗腹饰阳弦纹二道, 器身经抹光, 尚留有细绳纹之痕迹。通高24.9、口径12.7×12.5、腹深20.1厘米(图一一: 14图一三: 3)。

II式 1件。标本M16: 8, 觥、甗连

体，三尖足，圆甑，平沿外折，鬲、甑连接处略内凹，口下饰阴弦纹一道，通高19.2、口径14.5、腹深14.3厘米（图一一：15，图一三：4）。

Ⅱ式 3件。鬲、甑连体，三尖足，圆甑，平沿外折，口下内凹，鬲、甑连接处呈束腰，标本M4：8，高19.1、口径14、腹深13.7厘米（图一一：16，图一三：5）。

此外，M3盗洞内亦出土残陶≈1件，不能分式。

鬲 共7件，均夹细砂，分三式：

I式 1件。标本M9：3，三尖足，连裆，圆腹，束颈，平沿外折，通体饰细绳纹，底及三足上有大麻点，高13.8、口径14.4、腹深11.8厘米（图版肆：1，图一二：10）。

Ⅱ式 5件。三矮足，连裆，底近平，圆腹，束颈，平沿外折，腹上部饰交叉细绳纹，腹下的细绳纹上下直行，底及三足有大麻点，标本M26：15，高16.8、口径17.6、腹深14厘米（图版肆：2，图一二：11）。

Ⅲ式 1件。标本M23：1，三矮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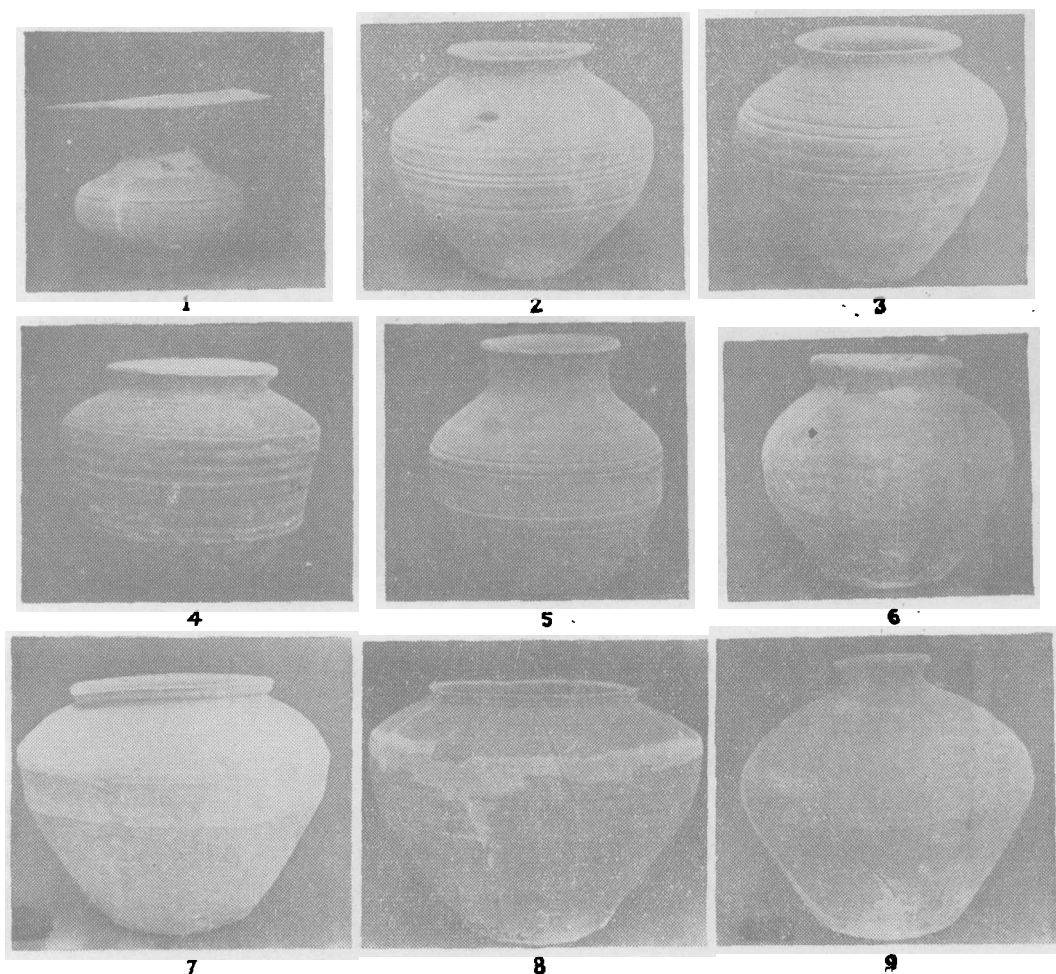


图 一 四

- | | | |
|----------------|----------------|----------------|
| 1、AⅠ式陶罐（M9：1） | 2、AⅡ式陶罐（M23：3） | 3、BⅠ式陶罐（M25：6） |
| 4、BⅡ式陶罐（M25：2） | 5、BⅢ式陶罐（M7：5） | 6、CⅠ式陶罐（M10：5） |
| 7、CⅡ式陶罐（M6：1） | 8、CⅢ式陶罐（M7：6） | 9、DⅠ式陶罐（M7：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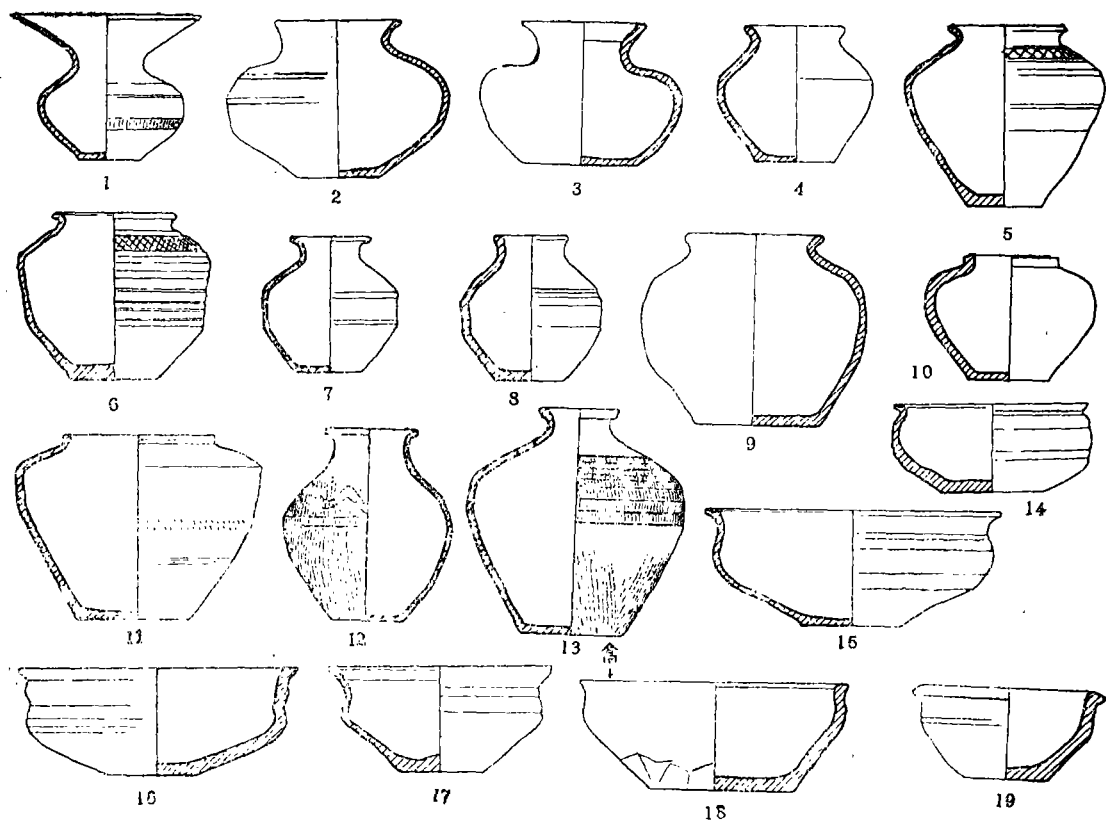


图 一 五

- | | | |
|---------------------|--|---------------------|
| 1、A I 式陶罐 (M9: 1) | 2、A I 式陶罐 (M13: 4) | 3、A II 式陶罐 (M18: 7) |
| 4、A IV 式陶罐 (M19: 4) | 5、B I 式陶罐 (M25: 6) | 6、B I 式陶罐 (M25: 2) |
| 7、B II 式陶罐 (M7: 4) | 8、B IV 式陶罐 (M6: 3) | 9、C I 式陶罐 (M10: 5) |
| 10、C I 式陶罐 (M19: 3) | 11、C II 式陶罐 (M7: 6) | 12、D I 式陶罐 (M27: 8) |
| 13、D I 式陶罐 (M6: 2) | 14、I 式陶孟 (M26: 32) | 15、I 式陶孟 (M17: 5) |
| 16、II 式陶孟 (M15: 2) | 17、IV 式陶孟 (M23: 6) | 18、陶钵 (M7: 03) |
| 19、陶盆 (M10: 2) | (1、7、8、11—13、19为1/10, 2、3、18为1/4, 4、10为1/8, 5、6、9、14—17为1/6) | |

圆腹，矮颈，底近平，腹上部饰交叉细绳纹，下部的绳纹亦上下直行，高13.2、口径14.2、腹深12.3厘米（图版肆：3，图一二：12）。

孟 共14件，分四式：

I 式 5件。小平底，腹下斜内收，圆腹，颈略敛，斜沿稍外侈，腹、颈饰阳弦纹。标本M26：18，高7、口径15、腹深6.4厘米（图版叁：11，图一五：14）。

II 式 1件。标本M17：5，小平底，下腹斜内收，扁腹，束颈，颈壁上下垂直，口沿斜外侈，腹饰阳弦纹，高9.3、口径23.9、腹深8.9厘米（图一三：7，图一五：15）。

III 式 6件。小平底，下腹斜内收，扁腹，束颈，颈壁、口沿斜外侈，颈饰以阴弦纹。标本M25：1，高8.4、口径23.9、腹深7.9厘米（图一三：8，图一五：16）。

IV 式 1件。标本M23：6，小平底，

下腹斜内收,折腹,束颈外斜,宽沿外撇,颈饰阴弦纹。高8.4、口径13.1、腹深7.6厘米(图版叁:12,图一五:17)。

另外,M3盗洞中亦出土1件陶孟之残片数块,不能分式。

盆 共2件。形制相同,平底,下腹斜内收,颈与上腹垂直相连,平沿外折,颈饰阳弦纹二道。标本M19:9,高10.5、口径23.5厘米(图一五:19,图一七:1)。

罐 共50件,除M3盗洞出土的2件与M26的2件因残破太甚,无法分式外,其余各器可分A、B、C、D四型。

A 扁腹罐 共27件,分四式:

A I式 1件。标本M9:1,平底,扁腹,束颈,宽沿,沿径大于腹径,腹下饰直行细绳纹,颈、腹饰阳弦纹各一周,高18.9、沿径24.8、腹深18.3厘米(图一四:1,图一五:1)。

A II式 6件。平底,扁腹,下腹斜内收,束颈,口沿斜外侈,腹、颈饰阴弦纹,标本M4:2,高12.3、口径10.9、腹深11.6厘米(图一五:2)。

A III式 8件。平底,扁腹,下腹斜内收,颈较长,斜沿外侈,腹、颈饰阴弦纹,标本M2:1,高9.5、口径7.6、腹深8.8厘米(图一五:3)。

A IV式 12件。平底,亚字带腹,下腹斜内收,圆肩,低颈,平沿外侈,腹饰有阴、阳两种绳纹,标本M23:3,高13.4、口径9.7、腹深13厘米(图一四:2,图一五:4)。

B 广肩罐 共8件,分四式:

B I式 1件。标本M25:6,小平底,广肩,斜腹下收,斜沿外侈,下腹及肩部各饰阴弦纹三至四道,肩上部饰刻划十分精细的斜方格网状带纹一周,高14.9、口径9.7、腹深14.1厘米(图一四:3,图一五:5)。

B II式 1件。标本M25:2,平底,宽亚字带腹,广肩,平沿外侈,腹饰阳弦纹五

道,肩上饰细线刻划的斜方格网状带纹一周,高17.7、口径11.5、腹深16.7厘米(图一四:4,图一五:6)。

B III式 4件。平底,亚字带腹,下腹内收,广肩,亚带腹上下沿各有阳弦纹一道,颈稍长,斜沿外侈,标本M7:5,高18.1、口径10、腹深16.9厘米。肩上一“亭”字印文(图一八:4)。此式的M7:4、M7:1,肩上亦各有一“亭”字(图一四:5,图一五:7)。

B IV式 2件。平底,亚字带腹,广肩,颈较长,沿近直,腹上下沿各有阳弦纹一道。标本M6:4,高19、口径10、腹深8.2厘米(图一五:8),肩上亦有一“亭”字印文(图一八:5)。

C 大口罐 共4件,分三式:

C I式 1件。标本M10:5,平底,圆腹,圆肩,大口,斜沿外侈,高16、口径11、腹深15.3厘米(图一四:6,图一五:9)。

C II式 2件。平底,圆腹,圆肩大口,低沿近直,腹饰指甲印纹,标本M6:1,高24.4、口径19、腹深21.1厘米,肩上一“亭”字印文(图一四:7,图一五:10)。

C III式 1件。标本M7:6,平底,圆肩,宽平腹,直低沿,大口,腹中饰指甲印纹二道,高24.6、口径20、腹深23.9厘米(图一四:8,图一五:11)。

D 圆腹圆肩罐 共6件,分二式:

D I式 2件。圆腹,圆肩,平底,颈较高,颈、肩饰交叉细绳纹,间隔以抹光带各三条,标本M17:2,高16.6、口径8.4、腹深15.7厘米(图一五:12)。此式的M27:8,肩部的细绳纹上有用竹器抹成波浪式粗带纹一周(图一八:7)。

D II式 3件。平底,圆腹,圆肩,颈较高,下腹斜内收,腹、肩或饰抹光带与细绳纹相间的纹饰,或饰数道阴弦纹。抹光部分往往留有细绳纹之痕迹,标本M7:2,

高21.2、口径11.2、腹深30.7厘米。此式M6:2, 肩上部有一“亭”字印文(图一四:9, 图一五:13, 图一八:6)。

此外, 还有2件形制较为特殊的小罐, 一为孟形罐, 一为三足罐。标本M27:5, 外形似孟, 但腹较深, 小平底, 圆腹, 颈微内束, 圆唇稍外侈, 腹饰直行细绳纹, 高5.7、口径7.8、腹深5.1厘米(图一一:18)。标本M27:12, 三小足, 小平底, 亚字带宽腹, 折肩, 小口, 直沿, 腹、肩饰阳弦纹, 通高7.8、口径4.4、腹深6.2厘米(图一一:19, 图一七:2)。

钵 共10件。小平底, 斜腹, 广口, 直颈, 光素无纹, 标本M7:7, 高6.2、口径15、腹深5.3厘米。腹内有一“亭”字印文(图一五:18, 图一七:3, 图一八:3)。此式的M7:03(二件)、M7:04等三件钵腹内亦各有一“亭”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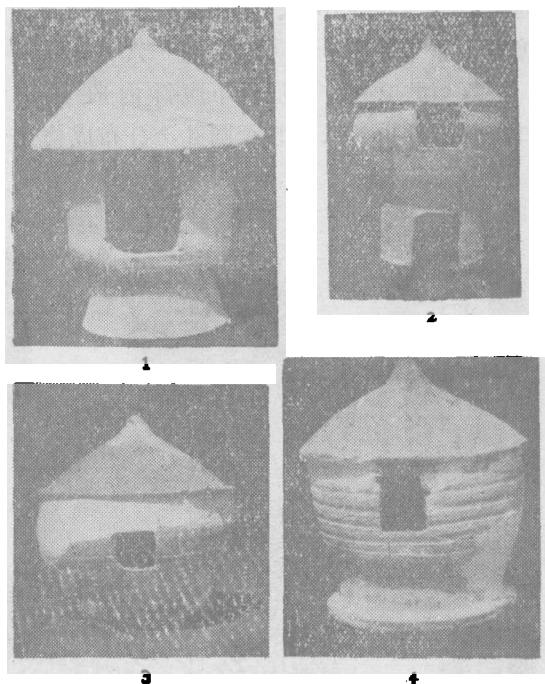
图 共7件, 分四式:

I式 1件。标本M18:8, 圈足, 腹呈圆桶形, 上有长方形圜门, 高4.5、宽4.4厘米, 圆形坡顶, 下斜, 宽出檐, 顶呈圆锥状, 通体光素, 高17.5、腹径9.8、出檐2厘米(图一一:21, 图一六: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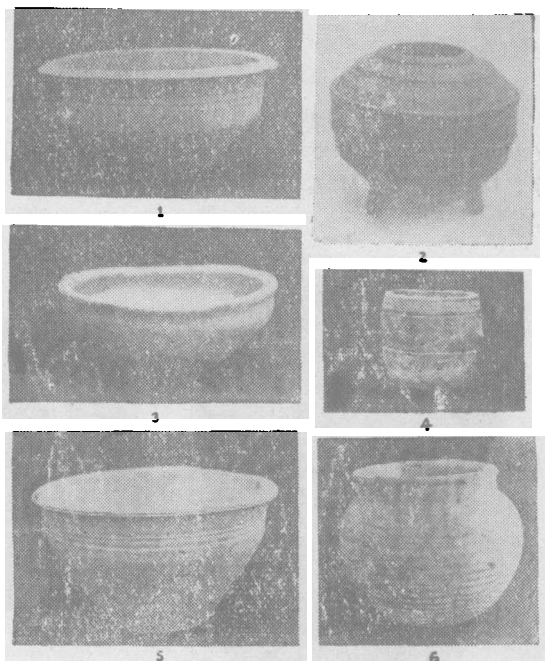
II式 1件。标本M16:1, 高圈足, 前后有对应的缺口, 体呈圆桶形, 上方有长方形圜门, 圆形坡顶, 檐微出, 顶端呈圆柱状, 通体光素。通高21.4、腹径14.3、圜门高4.5、宽3.5、缺口高、宽各为4.75×4.5、4.5×2.4厘米(图一一:22, 图一六:2)。

III式 2件。小平底, 圆腹, 圆坡形顶, 顶端呈乳头状, 宽平出檐, 体中部开有长方或方形圜门。标本M13:1, 通高20.3、腹径19.6、圜门高、宽各3.5、檐宽2厘米(图一一:23, 图一六:3)。

IV式 3件。圆平底座, 圆腹近直, 圆坡式顶, 顶端收聚成乳头状, 檐稍出, 体中部开有长方形圜门, 腹饰阴弦纹。标本M13:2,



图一六 1、I式陶圜(M18:8) 2、II式陶圜(M16:1)
3、III式陶圜(M13:1) 4、IV式陶圜(M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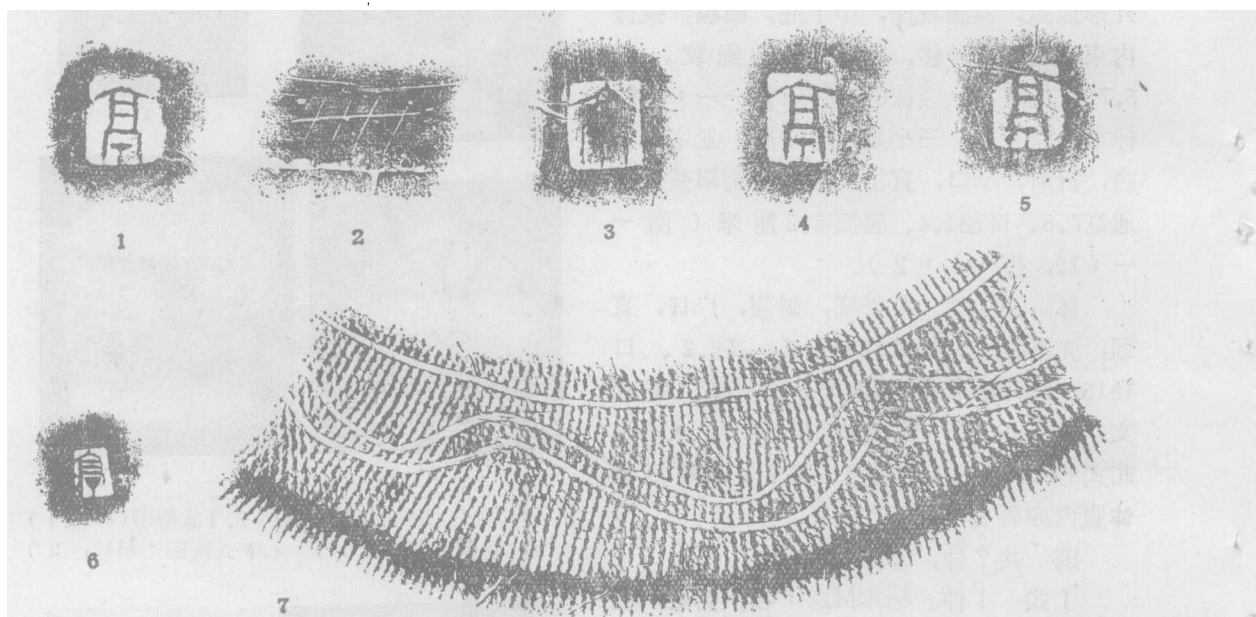
图一七 1、陶盆(M19:9) 2、陶罐(M27:12)
3、陶钵(M7:7) 4、陶杯(M18:10) 5、陶甑(M19:6) 6、陶釜(M19:1)

通高23.2、腹径18.8、圜门高4.5、宽3.8、檐宽1厘米(图一一:24、图一六:4)。

甑 共2件。平底,下腹斜内收,广口,斜沿外折,底有5个圆孔,分布成梅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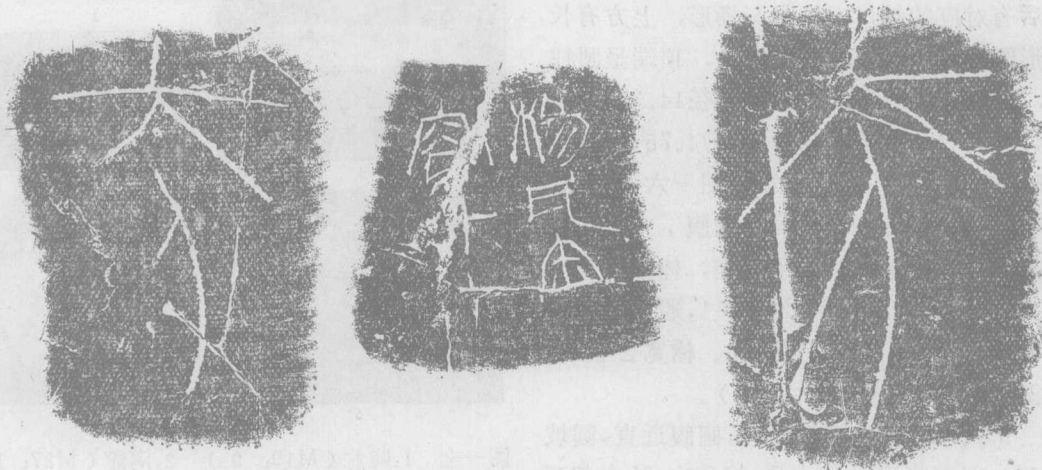
状,标本M19:6,高12.1,口径21.5、腹深11.3厘米(图一一:17,图一七:5)。

釜 1件。标本M19:1、色呈淡红,圆底,圆腹,圆唇,通体饰篮纹,高12、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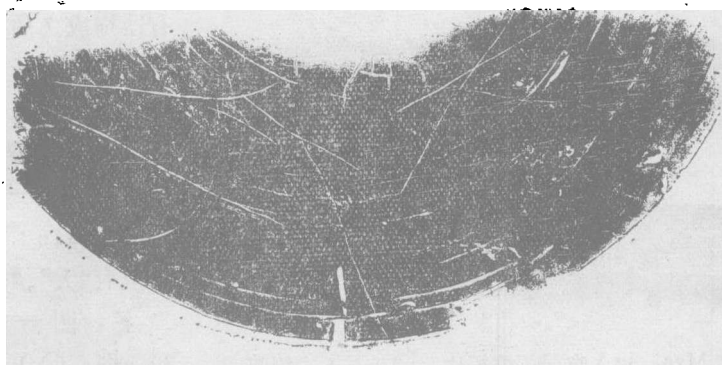


图一八 陶器印、刻文、花纹拓片

1、2、V式陶鼎(M6:6)盖上印、刻文 3、陶钵(M7:7)腹内壁印文 4、BⅡ式陶罐(M7:5)肩部印文 5、BⅡ式陶罐(M6:4)肩部印文 6、DⅡ式陶罐(M6:2)肩部印文 7、DⅡ式陶罐(M27:8)肩部饰水波纹(均1/2)



图一九 陶缶(M10:1)肩部刻文拓片(2/5)



图二〇 陶缶 (M19: 8) 肩部刻文拓片 (1/4)

径10.2、腹深11.3厘米
(图一二: 14, 图一七:
6)。

缶 3件。小平底,
折肩, 下腹斜向收, 直
颈, 宽平沿外折, 肩上满
饰竹器抹出的阴弦纹, 腹
上部有二周指甲印纹, 标
本M10: 1, 高35.4、口
径14、腹深35厘米。肩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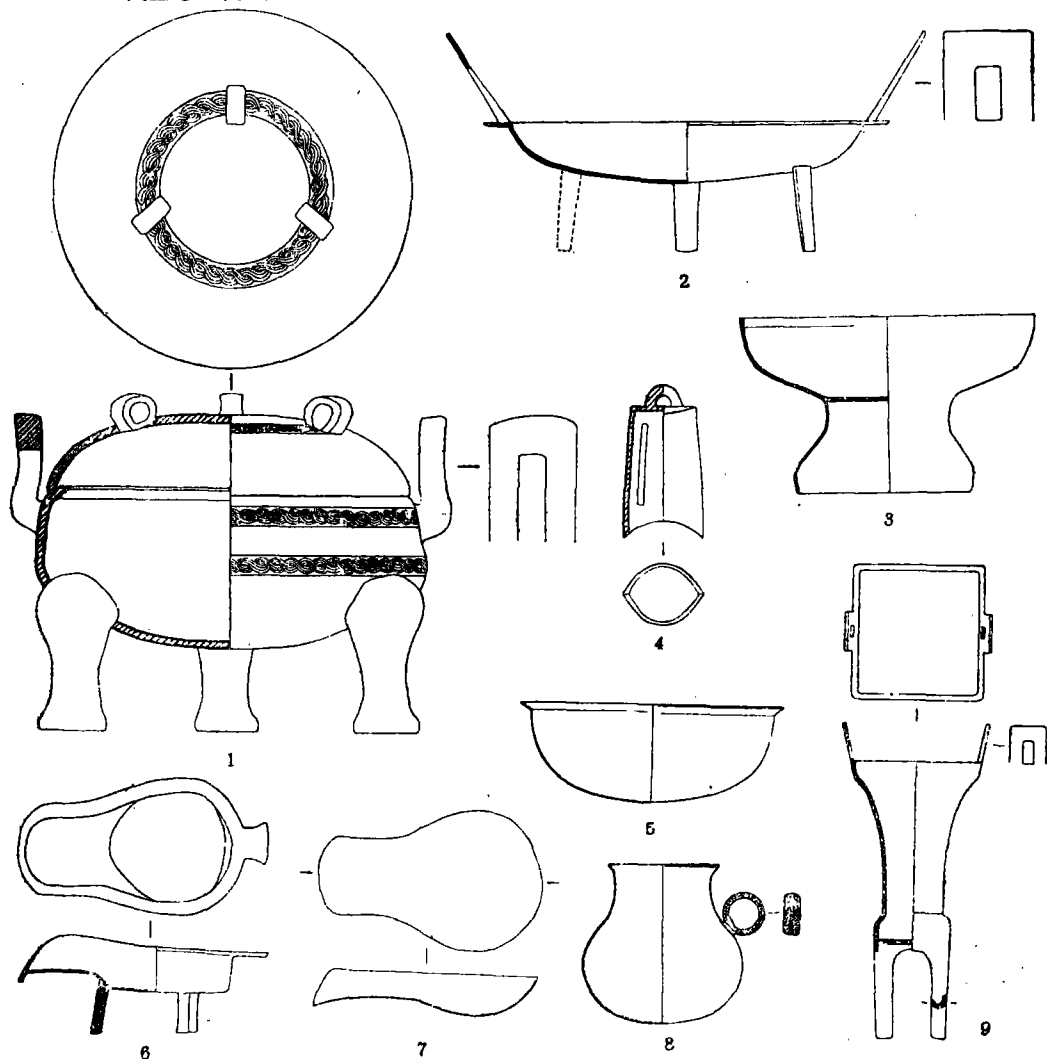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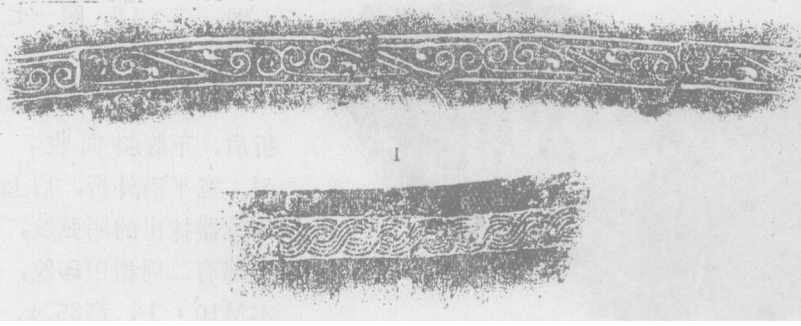


图 二一 1、I式铜鼎 (M26: 19) 2、I式铜鼎 (M26: 30) 3、铜豆 (M26: 26) 4、铜铃
(M3: 06) 5、铜盆 (M6: 7) 6、I式铜~ (M3: 3) 7、I式铜~ (M26: 21) 8、铜整 (M7: 8)
9、铜~ (M26: 27) (1、6、9为1/4, 2、3、4、7为1/2, 5为1/6, 8为1/8)



有器烧成之后的刻字，一是“杨氏缶容十斗”，其余两处有“木”二字（图版肆：9，图一九）。另一件M19：8，肩上有“大”、“李”二字（图一：20，图二〇）。

图 二二 1、I式铜壶（M26：11）腹部花纹拓片 2、I式铜鼎（M26：19）口沿下花纹拓片（均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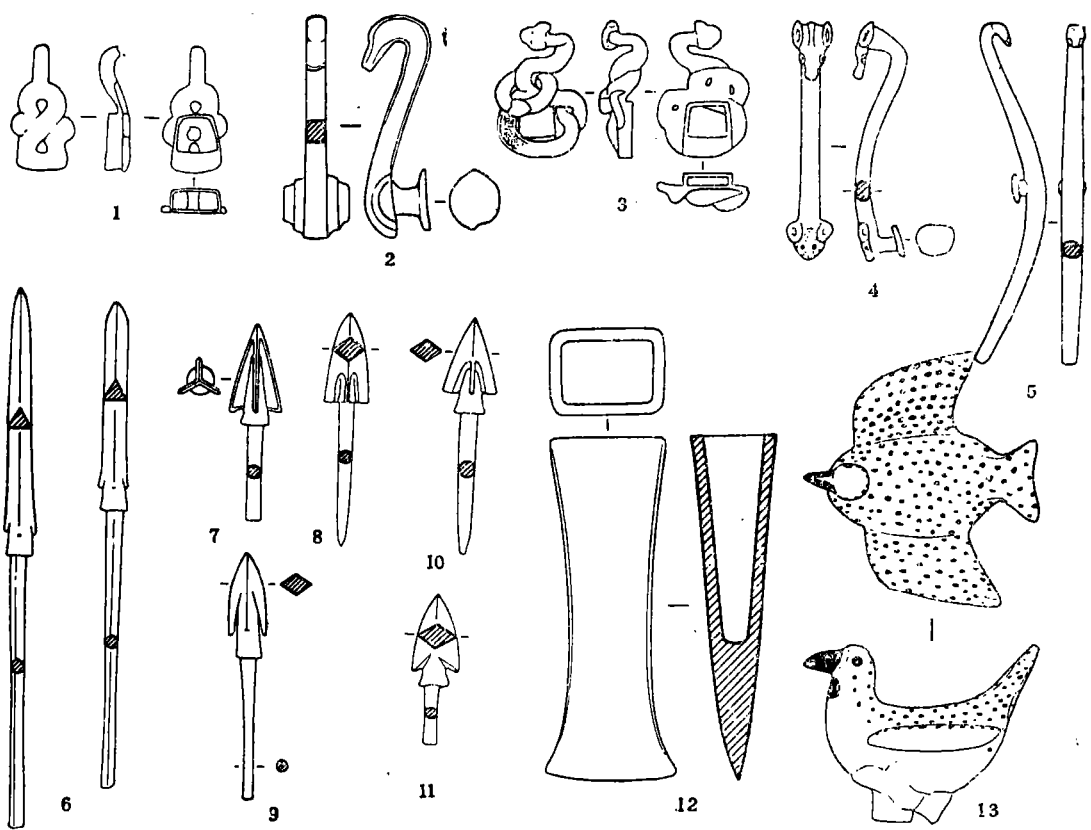


图 二 三
 1、I式铜带钩（M5：15） 2、I式铜带钩（M12：7） 3、I式铜带钩（M9：4）
 4、V式铜带钩（M13：7） 5、V式铜带钩（M6：8） 6、I式铜镞（M26：22）
 7、I式铜镞（M26：22） 8、V式铜镞（M26：22） 9、V式铜镞（M9：5）
 10、V式铜镞（M26：22） 11、I式铜镞（M26：22） 12、铜斤（MS1：2）
 13、陶鸽（M2：8）（均1/2）

本M18：10，直桶形，平底直口，体饰二道阴弦纹，一侧原有鬚，已残失，高8.9、口径8.8、腹深8.4厘米（图一二：13，图一七：

4）。
 鸽 1件。标本M2：8，昂首，翘尾，作展翅飞翔状，足下残断，似为器物之

附件。背尾及两翅均涂以白色圆点，分布均匀，前颈绘一段白色宽带，喙涂朱色，眼外画一白圈，睛涂朱红。刻划生动传神。残高4.5、首尾长5.8、两翅间宽8厘米（图版壹：7，图二三：13）。

（二）铜器 共83件。器类有鼎、壶、盘、盃、盆、釜、带钩、半两钱、削、斤、戈、铍、泡、剑、勺、衔、削、鐏、带饰等。

鼎 3件，分二式：

I式 1件。标本M26：19，有盖，三蹄足，附耳外撇，圆腹，口沿内收，盖上有3个扁条环状钮，倒置可以却立，口沿下及腹各饰一周细线组成的绳索纹，绳索松散，线间距离均匀（图二二：2），通高16.1、口径14.1、腹深8.9厘米（图版贰：1，图二一：1）。

II式 2件。器身作圆形浅盘，下有三小扁足，平沿，光素，器壁极薄，残破很甚。标本M26：30，高3.3、口径11、腹深1厘米（图二一：2）。

壶 共3件，分二式：

I式 1件。标本M26：11，圈足，圆腹，圆肩，直口，方唇，肩下部有铺首衔环，圆盖，子母合口，盖上有三卧鹅状钮，鹅首向外，羽翼刻纹清晰。器身有残破。腹、肩、盖各饰斜角卷云纹一周（图二二：1）。通盖高21.5、口径11.4、腹深14.6厘米（图版贰：2，图二五：1）。

II式 2件。方形高圈足，圆腹，椭圆形长颈，方口，器壁甚薄，为两范合铸而成，铸缝清晰。圈足及腹下部满填泥质陶范，外仅裹一层薄薄的铜衣。腹及颈部均饰勾连圆体云纹。标本M26：25，通高26、口径11×11、腹深21厘米（图二七）。

豆 共2件。圈足，内有泥范，束腰，浅盘，两范合铸，铸缝清晰，通体光素。标本M26：26，通高4.5、口径7.9、盘深1.9

厘米（图版贰：6，图二一：3）。

盘 共3件，分二式：

I式 1件。标本M26：29，盘体长方，平底，四壁斜外侈，质地极薄，高0.8、长9、宽4.8厘米（图版贰：5，图二五：2）。

II式 2件。圆盘，小平底，斜腹，宽平沿外折，器身小，质地薄。标本M26：28，高2.4、径9.2厘米（图二五：3），

匱 共2件，分二式：

I式 1件。标本M3：3，三柱足，前有流，后有扁平盖，平沿外折，筒形直腹，通体光素，高4.3、流尾距13.5、腹宽7.4、流宽4.9、腹深2.4厘米（图版贰：7，图二一：6）。

II式 1件。标本M26：21，外形酷似小匙头，前有流，无足，无盖。高1.2、长6、宽3.8厘米（图二一：7）

甗 1件，标本M26：27，四足，方甗，方形外侈，通体光素，内留有范泥，高14.7、口径6.9×6.2、腹深9.5厘米（图二一：9）。

盆 2件，均残破。标本M6：7，圆底，圆腹，平沿外折，色呈黄色，高7.5、口径21.5厘米（图版壹：9，图二一：5）。

釜 1件。标本M7：3，圆底，圆腹，圆颈，肩一侧有一扁条作成的圆环，环上饰五条细线纹，斜沿外折，底有厚厚的烟炱。全器为两范合铸，铸线清晰。高17.5、口径12.2厘米（图版贰：3，图二一：8）。

带钩 共9件，分五式：

I式 2件。体略呈琵琶形，钩头残失，另一端作成箕形方孔，孔中有饼状圆钮，标本M5：15，长3.2、宽1.1厘米（图二三：1）。

II式 4件。有琵琶形、弓形、鸭腹形数种，钩均作鸭首，另一端有圆饼状钮。标本M12：7、长6、最宽处1.8厘米（图二

三:2)。

Ⅱ式 1件。标本M9:4,器身由两蛇盘结而成,一蛇侧颈斜曲作钩,另一蛇卷曲于前蛇腹部之上,尾部留出方孔,用以贯带,方孔内有饼状圆钮。长3.9、宽2.3厘米(图二三:3)。

Ⅳ式 1件。标本M13:7,器呈弓形,钩作鹿首形,双耳后张,鼻、眼、嘴均制作精细,钮作成虎头形,双耳,圆额,圆目,短宽鼻,长6.8厘米(图二三:4)。

Ⅴ式 1件。标本M6:8,器呈弓形,钩为蛇首,中部有饼形圆钮,通体光素,长17.8厘米(图二三:5)。

半两钱 共10枚,出自M10,出土编号为M10:6。平幕,无廓,大小、薄厚、轻重不一(图二四)。详见下表:

斤 1件。标本S1:2,体呈长方条形,长方叠,两面刃,长9.1、叠径2.9×2厘米,出土时叠内还残留木柄残块(图二三:12)。

戈 1件。标本M26:23,长方内,长胡,长方形四穿,有栏,内上有窄长孔,戈体扁平,中有脊。通长23、胡长11.5、内长8.8、宽3.4、厚0.6厘米(图版贰:4,图二五:6)。

表一

编号	径(厘米)	孔径(厘米)	重(克)	备注
6.①	2.45	0.8	2.1	
6.②	2.35	0.7	1.65	
6.③	2.25	0.7×0.6	2.69	
6.④	2.4	0.8	2.26	
6.⑤	2.4	0.6× $\frac{0.7}{0.4}$	3.23	
6.⑥	2.3	0.7	2.2	
6.⑦	2.3	0.75×0.7	1.85	
6.⑧	2.5	0.7	2.35	残
6.⑨	3.6	1.5	4.57	残
6.⑩	2.45	0.7×0.8	2.9	

削 共11件。弓背,凹刃,刃前端微上翘,扁条状柄,多数为椭圆环首,个别作圆环(图二六:2、3),尺寸见下表(单位:厘米):

铍 共14件。分六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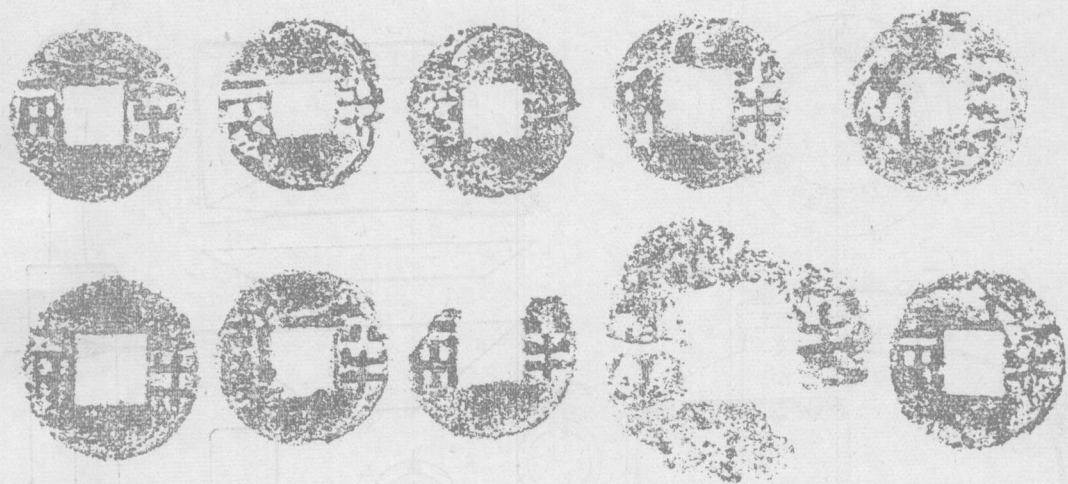
I式 7件。体呈三棱形,横截面呈等腰三角形,圆关,长铍,一般通长13.9、铍头长6.5、铍长7.4厘米(图二三:6)。

Ⅱ式 2件。体呈三棱形,三面刃,横截面为△形,圆关,短铍,通长4.7、铍头长2.5厘米(图二三:7)。

Ⅲ式 2件。双翼,短铍,圆关,翼后部与铍脊分张,有血槽,通长6、铍头长2.5

表二

器物号	通长	环径	柄长、宽、厚	刀身长、宽、厚	备注
M3:5A	27	4.5	8.4×0.8-0.8	14.5×2-0.8	二号殉人腰部
M3:5B	21.5	4×2.8	6.2×0.8-0.6	12.5×1.9-0.6	二号殉人腰部
M4:13	18.8	3.8	5.9×0.7-0.6	9.2×1.9-0.6	
M14:5	20.5	4×2.4	8×0.6-0.6	9.6×1.1-0.6	锋刃残
M14:4	26.7	3.5×2.3	6.6×0.65-0.7	18×1.5-0.7	
M26:8A	27.7	5.3×3.8	7.5×0.9-0.75	16.5×2-0.75	锋部略残
M26:8B	27.9	5.3×3.8	7.4×0.9-0.7	16.8×1.9-0.7	
M26:8C	21.6	4.2×2.8	6.1×0.7-0.6	12.6×1.8-0.6	锋刃略残
M26:8D	17.8	3.8×2.6	6×0.7-0.55	9.2×1.7-0.55	锋刃略残
M26:8E	?	3.9×2.8	5.9×0.6-0.6	?×1.7-0.6	有残失
M26:8F	?	2.1×1.7	3.1×0.55-0.35	?×1.30.35	有残失



图二四 铜半两钱拓片 (M10: 6) (原大)

厘米 (图二三: 11)。

Ⅳ式 1件。双翼, 短铤, 圆关, 翼后部与铤脊微张, 形成血槽, 长6.3、铤头长2.7厘米 (图二三: 10)。

Ⅴ式 1件。标本M9: 5, 双翼, 短铤, 三棱形关, 双翼与铤体不分张, 中有血槽, 通长6.3、铤身长2.3厘米 (图二三: 9)。

Ⅵ式 1件。双翼, 菱形关, 后翼外张, 短铤, 通长6、铤头长2.1厘米 (图二三: 8)。

镯 2件。已残断为数截, 扁圆状铜棒卷曲成圆形, 径5.5厘米, 两端有对应外翻卷的扁环, 上有小孔, 可以系细丝加缚, 出自M14墓主两腕之上 (图二五: 7)。

泡 5件。均为圆形, 背有鼻, 正面有的饰兽纹, 有的饰圆圈纹, 其上均分布小乳钉, 制作较精细, 有的纹饰锈蚀较甚。最大者径2.9、厚0.75、最小者径2.1、厚0.6厘米。

衔 2件。由两节双头带圆环的柱状体相套而成, 通长20厘米 (图二五: 4)。

带饰 7件。器身略呈“S”形, 用长条形片状铜板制成, 铜板两端弯曲, 向相反

方向反卷, 形成两个对称的扁形孔, 器外表均饰有精美的纹饰, 有平带纹间以斜刻带纹; 有斜刻带纹组成的菱形纹; 还有几何图案纹, 图案内则镂刻卷云纹。标本M14: 3, 残长11.5、宽6.3厘米。标本M14: 2, 长13、宽6.3厘米 (图版贰: 8、9, 图二八: 1、2、5、6)。

剑 1件。标本M26: 1, 锋微残, 剑身扁平, 两面刃, 菱形格, 圆桶形柄, 柄内尚留有范土。残长45、柄长8、径1.9、剑身宽4.4厘米 (图二五: 9)。

勺 1件。标本M7: 9, 椭圆形勺头, 横向大于纵向, 扁体六棱形柄, 柄后端渐宽, 呈扁平状, 衔环, 通长30、勺径10×7、深2.5、柄长24.4、宽1.1—1.8厘米 (图二六: 1)。

铃 2件。均残, 体光素, 标本M3: 06, 内含铜坠, 残高4.7厘米 (图二四: 4)。

(三)铁器 出土锈时均已蚀残破, 可辨明器形的有釜、灯、削、带钩、镞、环、带饰等器类, 共12件。

釜 2件。形制相同, 圆底, 圆腹, 直口, 标本M19: 7, 高29.8、口径29.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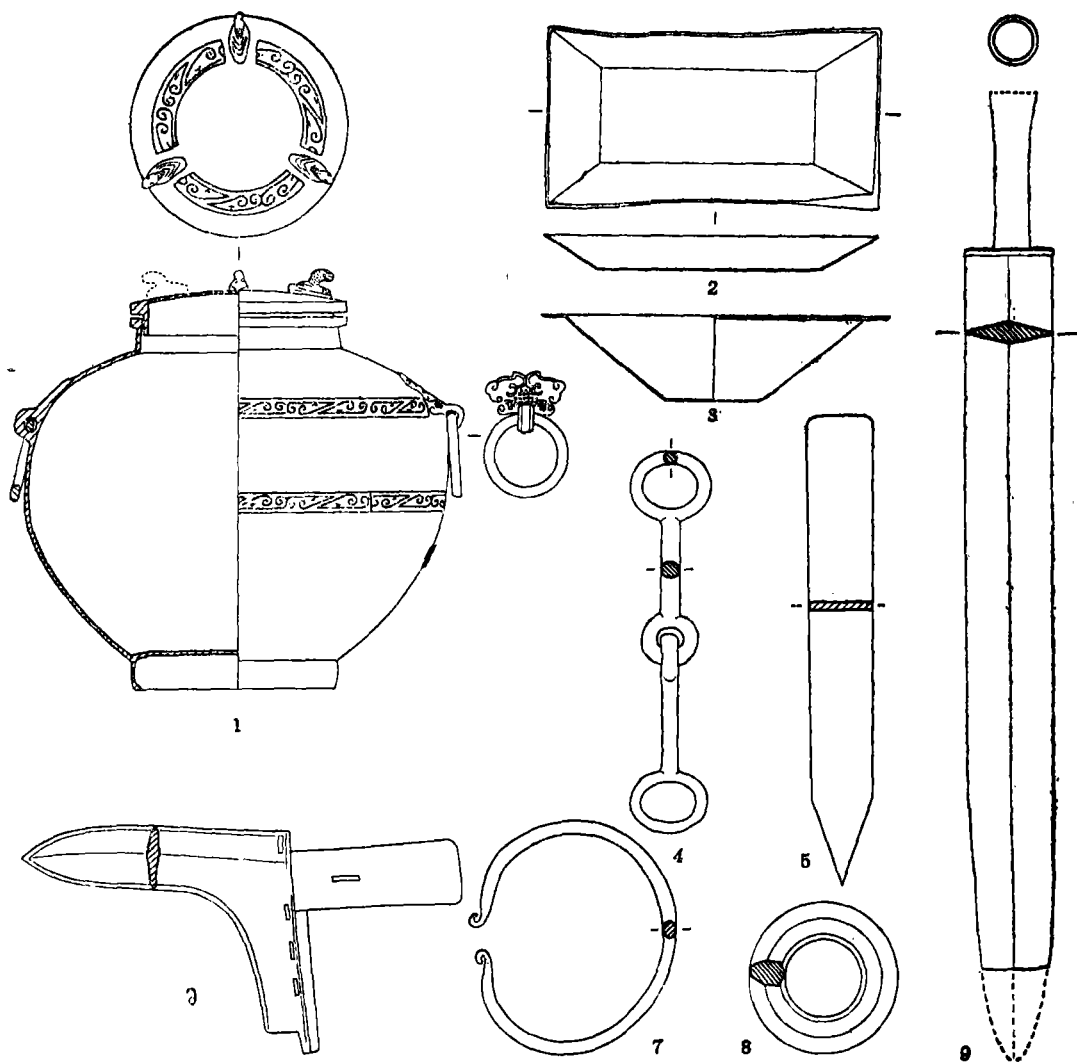


图 二 五

- | | | |
|----------------|-------------------|-------------------|
| 1、铜壶 (M26: 11) | 2、I 式铜盘 (M26: 29) | 3、I 式铜盘 (M26: 28) |
| 4、铜马衔 (S1: 1) | 5、石圭 (15: 8) | 6、铜戈 (26: 23) |
| 7、铜镯 (14: 6) | 8、水晶环 (M14: 7) | 9、铜剑 (M26: 1) |
- (1、4、6、9为1/4, 2、3、7、8为1/2, 5为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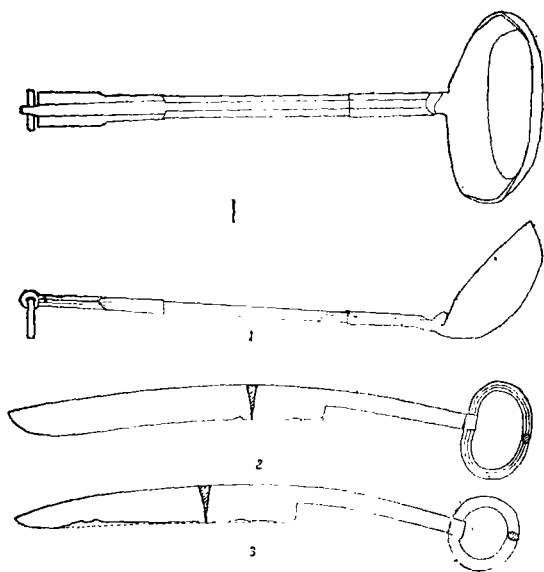
(图版壹: 4, 图二八: 4)。

灯 1 件。标本M19: 2, 体下有三小足, 盘略呈椭圆形, 中部有一尖状柱, 已残失, 痕迹甚清晰, 后有手柄, 可以把握。高3.5、通长14、盘径9.5×8.5厘米 (图版壹: 5, 图二八: 7)。

削 1 件。已残为数截。

带钩 1 件。仅可辨出器形。

锺 1 件。标本M14: 填1, 薄平刃, 背有V形辖口, 用接器身, 长19、高5.8、背宽1.7厘米 (图版壹: 6, 图二八: 3)。填土中出土, 可能是挖墓之遗物。



图二六

1、铜勺(M7:1) 2、3铜削(M26:8B, M4:13)(均1/4)

环 4件。均残断(图二八:8)。

带饰 2件。形同铜带饰,薄长条形,两端亦翻卷为扁筒状,锈蚀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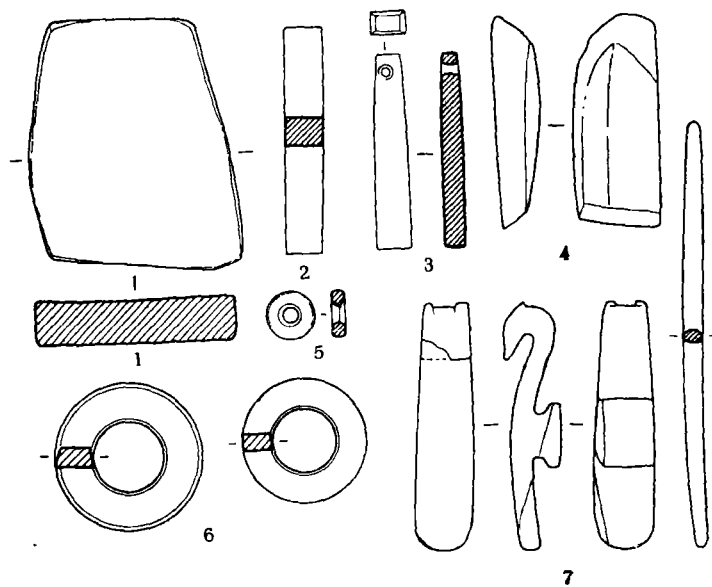
(四)骨器 仅1件簪。标本M9:6,用兽骨作成,体扁圆,两端细而中间微粗,甚光滑,坚硬,长10.5厘米(二九:8)。

(五)煤精器仅圆柱状物1件。标本M4:15,煤黑色,有光泽,甚坚硬,质细而脆,体呈圆柱状,中腰微束,两端有圆形凹坑,高2.4、径1.5厘米(图一一:25)。M4墓主人左手部出土。

(六)玉石器 共89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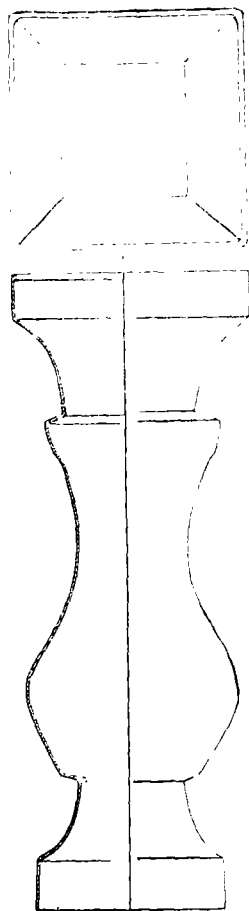
水晶环 1件。标本M14:7,水晶茶色,径4、内径2厘米(图二五:8)。

玉带钩 1件。标本M2:7,水晶茶色,体作弓形,扁平,钩作兽首状,



图二九

1、砺石(M17:7B) 2、砺石(M17:7C) 3、砺石(M17:7A) 4、楔形玉器(26:3) 5、石环(4:17) 6、玉璧(26:7A) 7、玉带钩(M2:7) 8、骨簪(M9:6)(1、4——8为1/2, 2、3为1/4)



图二七 I式铜壶(M26:2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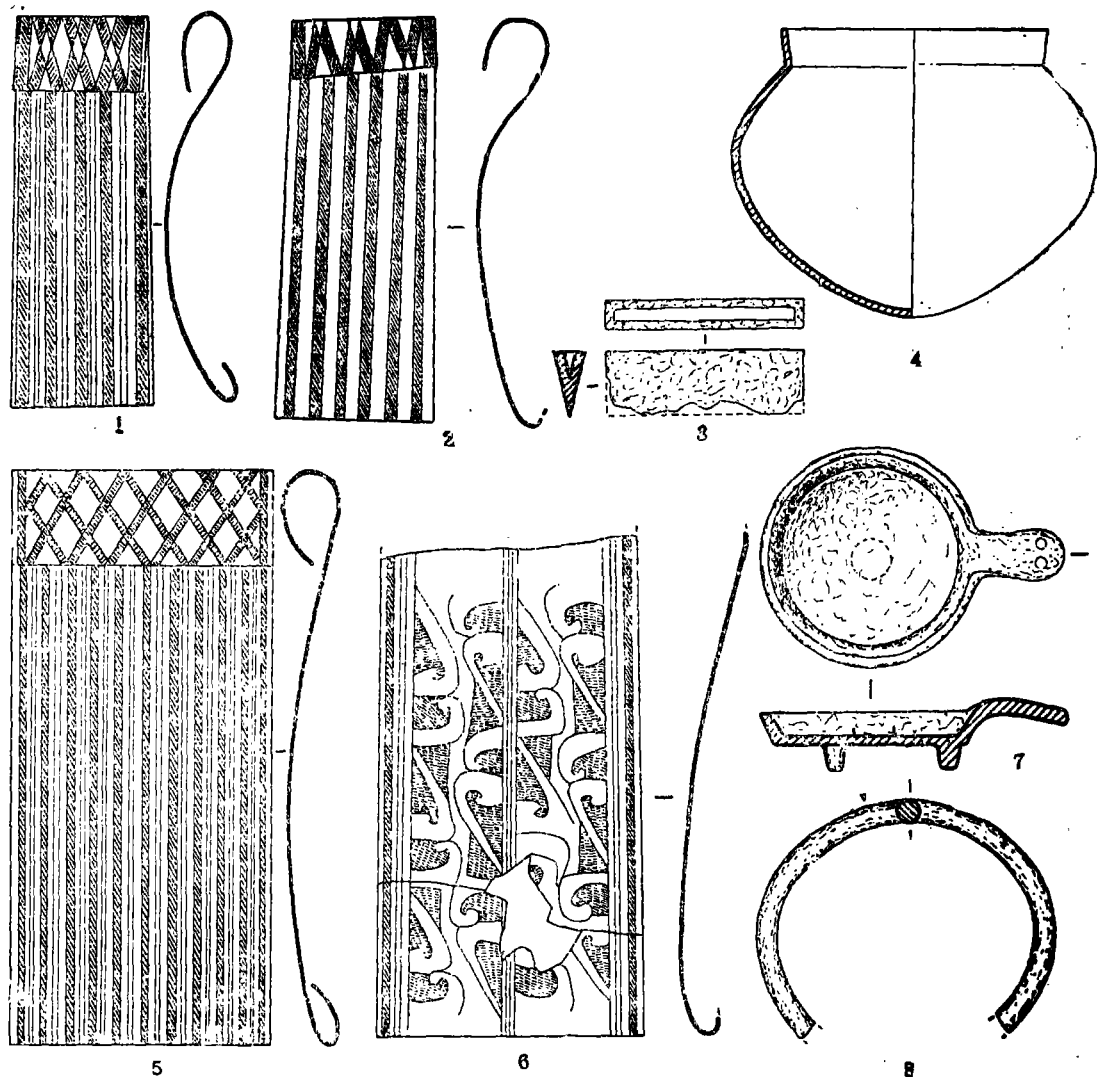


图 二 八

- 1、2、5、6、铜带饰（M23：8a、M14：2、M23：8b、M14：3）
 3、铁锛（M14填1） 4、铁釜（M19：7） 7、铁灯（M19：2）
 8、铁环（M26：6）（1、2、5、6、8为3/5，3为3/20，4为1/5，7为3/10）

另一端有方形钮，长6、宽1.3厘米（图二九：7）。

玉璧 2件。形制相同，大小不一，色呈黄绿，标本M26：7A，径3.6、好径1.7、肉宽1厘米（图二九：6）。

楔形玉器 1件。标本M26：3，色呈淡黄，一端有单刃，另一端呈圆弧形，正面

及两侧磨光，背面有两个高低不平的磨光面，高5.2、宽2厘米（图二九：4）。

砺石 3件。有长条形、四边形两种。标本M17：7A，一端大，一端小，小端有一圆孔，可穿绳系带，长9.5、大端宽1.8、小端宽1.2、厚1.1厘米（图二九：1—3）。均用质地很细的麻石作成，略呈黄褐

色。

石塞 1件。出于M4人骨架左肩下部，作圆柱状，色白，质地疏松，高2、径1.1厘米（图一：26）。

石环 1件。标本M4：17，墓主口中所含，作环形，白色，质地疏松，径1.2、孔径0.5厘米（图二九：5）。

石圭 79件。用片状岩石制成，石质较粗，大小不一，薄厚不同，呈淡青灰色，出土时多已残损，原多堆放于棺上。最大者长37、宽5.3、厚0.6厘米（图版壹：8，图二五：5）。

三、结 语

这次发掘的26座墓在其墓葬形制、随葬品的基本组合及器形等方面，既有明显差别，又有许多相同之处，尤其是一些典型器物具有较明显的衍变迹象，这是分析、研究这批墓葬的重要依据。

（一）形制及其差异

这批墓的形制就其基本结构而论，有竖穴土坑墓和洞室墓两大类。前者结构相同，只有一种形式，后者则具有显著差别：从竖穴天井与洞室的位置看，一种是洞室挖在天井长边的一侧，洞室与天井之间的中轴线平行，棺木横向推入洞室，即所谓平行式洞室墓。另一种是洞室挖在天井短边的一端，洞室与天井之间的中轴线重合，棺木顺向放入，此即直线式洞室墓。这次发掘的平行式仅1座，天井的长、宽均大于洞室的长、宽，洞室显得很狭窄。直线式共5座，其中3座天井的长、宽大于洞室的长、宽，墓室也很狭窄，另2座则前者小于后者，墓室较为宽敞。

（二）随葬品的基本组合类型

26座墓中，除10座外，其余16座随葬品均完整，虽然数目种类不尽相同，但各自的组合关系还是明显的。这16座墓就随葬品基

本组合器类的质地而言，以陶器为主的墓13座，以铜器为主的墓1座。M12仅铜带钩1件，不成组合，所以下面的讨论实际上只是15座墓的组合情况。

陶器墓的基本组合类型大致有这样几种：

第一种是陶礼器鼎、簋、壶、豆、盘、盂、甗的组合，有时伴出鬲、罐，有时则无甗，共5座；

第二种是鬲、孟、罐的组合，或仅有孟、罐，共2座；

第三种是鼎、壶、鬲、孟、罐的组合，有时则不出鼎，共3座。

第四种是鼎、罐、钵的组合，共2座，

第五种是缶、盆、甗、罐的组合，1座。

铜器墓仅1座，随葬品较丰富，基本组合形式是鼎、壶、豆、盘、盂、甗，与陶器墓第一种组合比较，则无簋，但同墓还随葬陶器，它的组合则是鬲、孟、罐，又与陶器墓的第二种组合类型相同。

很明显，上述基本组合类型，大体上反映了各类型墓的时代差异。第一种组合与第四、五两种组合比较，前者显然要早得多。引人注目的是，陶礼器中鼎、簋、壶的Ⅰ—Ⅳ式，盂、豆、甗的Ⅰ—Ⅲ式，都在第一种组合中共存，说明第一种组合及器类延续了较长时间。但是，还应该注意的是，有些同式器物存在于不同的组合中，如Ⅱ式鼎既出自第一种组合，又见于第三种组合；Ⅱ式鬲多出自第三种组合，但又见于铜器墓的陶器组合；Ⅳ式壶多存在于第一种组合，而第三种组合中也有发现；CⅡ式罐则在第四、五种组合中共出。这一现象一则说明这些形制的器物延续时间较长，另则又反映出同一时代的身份地位有关。

（三）分期及断代

根据上面对墓葬形制及随葬品基本组合类型的分析,可将这26座墓分为五期:

第一期 第一种组合的M 8、16、18,共3座。

第二期 第一种组合中的M 4、5,第二种组合的M 9,第三种组合的M17、27与铜器墓M26以及被盗扰的M 3、13,共8座。

第三期 第三种组合的M22,第二种组合的M25,仅随葬铜带钩的M12,被盗扰的M14、15、20、21、24以及随葬品甚少的M22,共9座。

第四期 第四种组合的M 6、7及被盗扰的M11,共3座。

第五期 第五种组合的M19及被盗扰的M 2、10,共3座。

这批墓葬时代的上下限与1977年在高庄发掘的那批墓基本相同,对应各期的时间也十分接近。第一期M16的Ⅰ式鼎、Ⅰ式壶, M18的Ⅰ式鼎、Ⅰ式簋、Ⅰ式壶, M 8的Ⅰ式壶、Ⅱ式≈分别与凤高M12的Ⅰ式鼎, M10的Ⅰ式簋,Ⅰ式壶相同,而M18的Ⅰ式≈,鬲、甗连体,甗方而鬲圆,与凤高M12的Ⅰ式≈相比,更具有早期特征。因此,八旗屯西沟道一期墓应与之相当。第二期M 4的Ⅱ式簋、Ⅱ式壶, M 5的Ⅳ式簋、Ⅳ式壶是八旗屯四期、高庄二期墓最流行的器形,亦

多见于关中其他地区这一时期的秦墓。M 9的Ⅰ式鬲、孟, M 17的Ⅰ式鬲、孟, M27的Ⅰ式鬲、AⅡ式罐及M26Ⅰ式鬲、Ⅰ式孟、AⅠ式罐多与十分典型的大华耳壶同出,虽然这几座墓器物组合较简单,器类也多不同,但时代应无差别。第三期M23的Ⅴ式壶、Ⅱ式鬲、Ⅳ式孟, M25的Ⅱ式孟多见于八旗屯五期和高庄三期墓。平行式洞室墓的形制结构也与高庄三期的此类墓完全相同。第四期M 6、7的Ⅴ式鼎与高庄此期墓的Ⅳ式鼎相同,钵与79凤高M 2的钵毫无差别,并均有“亭”字印文。洞室都有封门设施,天井的长、宽均大于洞室的长、宽,也与高庄此期多数同式墓相同。第五期M10、19的缶、甗、盆器形均见于高庄五期墓, M10缶肩上刻字的方法及内容也与高庄五期墓的缶相同。墓室已变得宽敞,其长、宽均大于天井的长、宽,也正符合此式墓这一时期所具有的特征。综上所述,八旗屯西沟道五期墓葬的时代大体是:第一期为春秋晚期,第二期为战国早期,第三期为战国中期,第四期为战国晚期,第五期为秦代(即秦统一时期),其上限或早到昭襄王末年。

(四) 几点收获

这批墓葬是秦都雍城附近继八旗屯、高庄、西村等地小型秦墓发掘之后的又一次颇具规模的发掘,所获资料较为完整,时代前

附表

墓 葬 登

墓 号	方 向	形 制	长:宽 深 ★	二层台 ★★		椁(长宽高)	棺(长宽高)	墓 主	
				宽	高			面向	性别
8	281°	竖穴	2.95×1.42-5.20	0.10-0.24	0.88	2.50×1.20×0.88	1.48×0.92-?	北	男
16	270°	竖穴	3.34×东1.80 西1.70-3.90	0.30-0.44	0.90	2.50×东1.08 西1.02-0.90	1.36×0.68-?	上	不明
18	287°	竖穴	3.60×东1.82 西1.70-4.50	0.14-0.60	1.10	2.60×东1.46 西1.38-1.10	1.30×东0.88 西0.79-?	上	不明
8	289°	竖穴	7.08×东5.02① 西5.32-11.60 4.96×东3.10 西3.20	0.90-1.06	2.50-2.80	4.90×东3.06 西3.16-2.50	?	不明	不明

后衔接,不少器物与已知的典型器之间存在着明显的衍变关系,为进一步深入研究秦国小型墓的分期提供了新资料。如一期墓的Ⅰ式簋,外形与77凤高M10的Ⅱ式簋有较大区别,但共为假腹则相同,与凤高M18的Ⅲ式簋外形虽然相似,腹却不同,后者的腹不假。又如这期墓的Ⅰ式、Ⅱ式壶,最大径虽然仍在腹部,与凤高M12Ⅰ式壶相同,但其长方口已有明显的外斜趋势,显然有向76凤八BM103Ⅲ式大耳壶发展的迹象。再如此期墓的Ⅰ式、Ⅱ式鼎,虽然与凤高M12的Ⅰ式鼎极相似,长方附耳仍贴于口沿之上,但已能看出耳与器沿间正出现着间隔,向双耳离开器沿方向发展,与凤八BM103的Ⅱ式鼎的衍变关系更加明显。凤高M10、M12和凤八BM103、凤高M18分别是凤翔地区已知最为典型的春秋晚期与战国早期秦墓,因此,上面所举八旗屯西沟道的那些器物是居于这两个时期之间而略早的个体,具有承前启后的特征,有一定的典型意义。八旗屯西沟道所出具有这一特征的器物,不仅一期墓中出现,其他各期也不乏其例。因此,这批墓葬的发掘,填补了某些器物衍变系列的空白,为较详尽地编绘秦国小型墓各类器物衍变图谱增加了新的品种,对深入研究小墓的分期断代有一定作用。

在以往的秦墓发掘中,象M26这样完整

的铜礼器组合形式,尚属少见,而在战国早期秦墓中更是仅见的一例,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对于研究秦国铜器墓无疑是有帮助的。

另外,各种形式的铜带钩,无论是表现鸭、蛇、虎、鹿等动物的静态,还是刻划双蛇盘绕之动态,都很生动逼真,反映了工匠们在雕塑艺术中的写实精神,铜带饰件,镂刻精细,纹饰多变、流畅,高度图案化,既体现了工匠们高超的技艺,又反映了艺术家们浪漫主义的情趣。展翅飞翔的陶鸽,用白色圆点象征纯净洁白的羽毛,用白圈红点衬托大而明亮的眼睛,用白颈、红喙概括这种飞禽温良的性格及令人宠爱的仪表。艺术家的这种色调设计,大大的增强了整个艺术品的感染力,体现了古代艺术家的聪明才华。另外,作品造型生动,栩栩如生,是艺术家经过长期观察,在熟悉了雕塑对象的各种形态后,摄取家鸽在天空翱翔之一瞬而精心制作的。充分反映了作者对艺术的炽热追求和美好愿望。这些艺术品,是研究秦国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必不可少的佳品。

① 陕西省雍城考古队,《陕西凤翔八旗屯秦国墓群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3集,《凤翔高庄战国秦墓发掘简报》,《文物》1980年9期,《陕西凤翔高庄秦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1年1期。文中引用资料,均见于这三个简报,恕不一一注出。

记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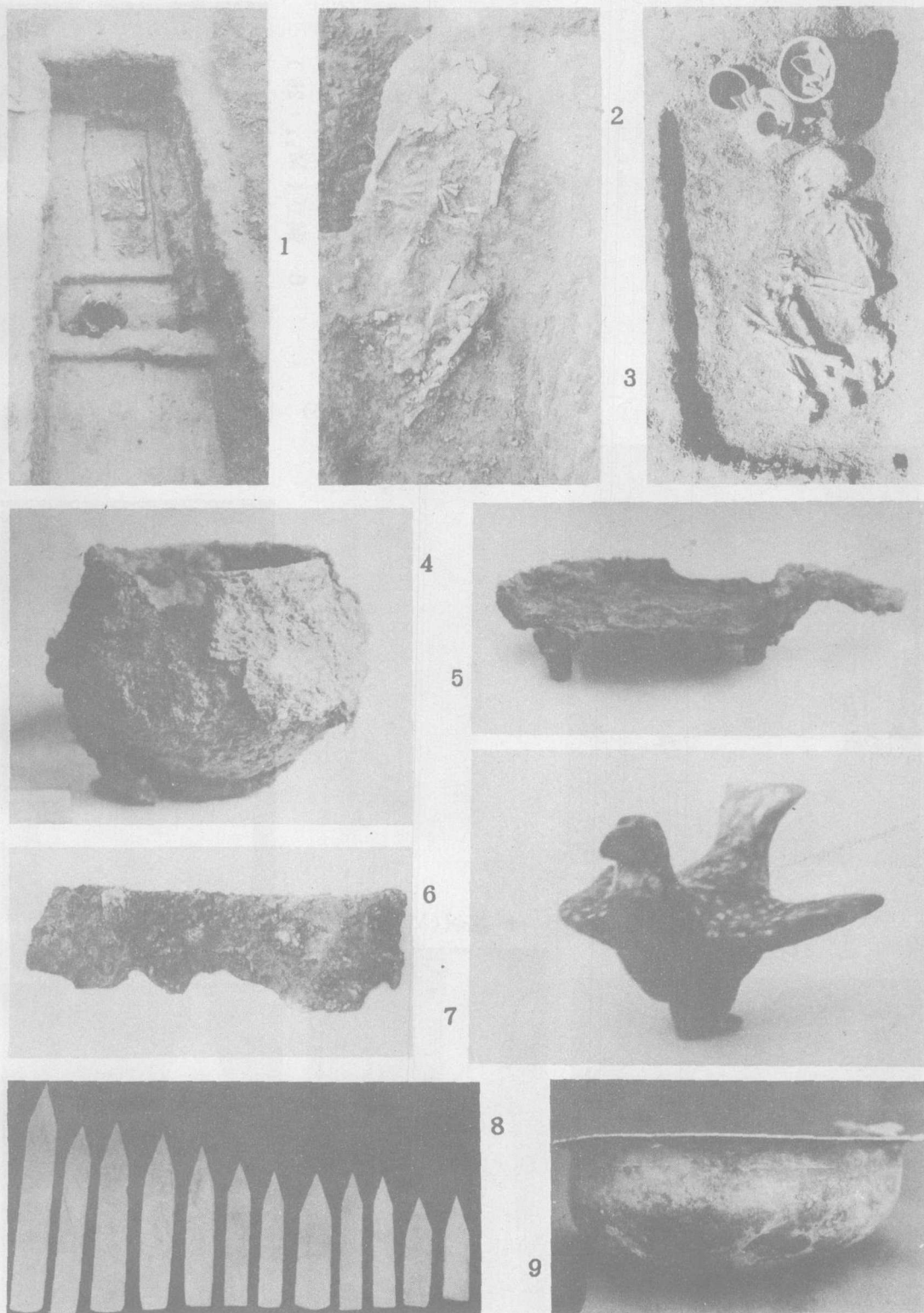
葬 式	殉 人	随 葬 品 (未 注 明 质 地 者 皆 陶 器)	盗 否	分 期	备 注
侧身屈肢		Ⅱ鼎 ₁ 、Ⅱ簋 ₁ 、Ⅰ壶 ₁ 、Ⅰ豆 ₁ 、盘 ₁ 、 Ⅰ~ ₁ 、Ⅱ~ ₁ 、石圭 ₁		1	
仰身屈肢		Ⅰ鼎 ₁ 、Ⅱ簋 ₁ 、Ⅰ壶 ₁ 、Ⅰ豆 ₁ 、Ⅱ豆 ₁ 、盘 ₁ 、 Ⅰ~ ₁ 、Ⅱ~ ₁ 、AⅡ罐 ₁ 、Ⅰ圈 ₁ 、石圭 ₁		1	
仰身屈肢		Ⅰ鼎 ₁ 、Ⅰ簋 ₁ 、Ⅱ簋 ₁ 、Ⅰ壶 ₁ 、Ⅰ豆 ₁ 、Ⅱ豆 ₁ 、盘 ₁ 、 Ⅰ~ ₁ 、Ⅱ~ ₁ 、AⅡ罐 ₁ 、Ⅰ圈 ₁ 、杯 ₁ 、石圭 ₁		1	
不 明	5	AⅡ罐 ₁ 、Ⅰ铜~ ₁ 、石圭 ₁ 、盗洞:鼎 ₁ 、孟 ₁ 、罐 ₁ 、Ⅰ壶 ₁ 等器 残片及铜带饰 ₁ (残)、铜铃 ₁ (残)殉人:铜削 ₁ 、铜带饰 ₁	盗	2	

4	280°	竖穴	3.00 × 1.98 - 6.20	0.22 - 0.40	1.14 - 1.20	2.42 × 1.26 - 1.20	1.40 × 0.60 - ?	北	男
5	286°	竖穴	2.90 × 1.82 - 6.40 2.94	0.10 - 0.18	1.20	2.66 × 1.60 - 1.20	1.48 × 东0.66 西0.72 - ?	不明	不明
9	277°	竖穴	2.02 × 1.16 - 1.54 1.56 × 0.84	0.15 - 0.27	0.55	1.55 × 0.84 - 0.55	1.05 × 0.57 - ?	南	男
13	286°	竖穴	4.30 × 2.55 - 0.20 4.10 × 2.48	0.22 - 0.50	1.10	3.08 × 1.94 - 1.10	1.50 × 1.13 - ?	不明	不明
17	271°	竖穴	3.06 × 东1.80 西1.74 - 6.00	0.20 - 0.36	0.80	2.40 × 东1.30 西1.22 - 0.80	1.22 × 东0.68 西0.62 - ?	北	不明
26	292°	竖穴	4.28 × 东2.42 西2.27 - 6.60 4.08 × 东2.22 西2.08	0.20 - 0.52	1.30	3.00 × 1.70 - 1.30	1.60 × 东0.77 西0.76 - ?	南	男
27		竖穴	?	?	?	?	?	不明	不明
12	281°	洞室	1.90 × 东1.20 西1.12 - 1.14	3.72 × 2.90 2.80 × 2.00 - 5.40		无 椁	1.64 × 东0.96 西0.89 - ?	上	男
14	291°	竖穴	3.74 × 东2.38 西2.50 - 8.00	0.26 - 0.34	1.10	3.10 × 东1.90 西1.98 - 1.10	? × 0.64 × ?	不明	不明
15	284°	竖穴	3.86 × 1.85 - 5.60	0.30 - 0.76	0.80	2.70 × 1.20 - 0.80	1.70 × 0.79 - ?	不明	不明
20	290°	竖穴	3.34 × 东2.14 西2.20 - 1.14 3.14 × 东2.04 西1.94	0.15 - 0.42	东0.42 西0.36	2.70 × 东1.26 西1.40 - 0.36	?	不明	不明
21	280°	竖穴	3.30 × 东2.27 西2.30 - 4.28 3.14 × 东2.10 西2.20	0.10 - 0.30	1.15	南2.80 东1.86 × 北2.62 西2.00 - ?	2.28 × 东1.20 西1.15 - ?	南	男
22	283°	竖穴	4.80 × 东2.42 西2.38 - 4.40 3.88 × 东2.28 西2.26	0.26 - 0.38	1.00	1.90 × 东1.28 西1.66 - 1.00	1.30 × 东0.70 西0.76 - ?	上	不明
23	280°	竖穴	3.24 × 东2.16 西2.10 - 4.20 3.04 × 东1.96 西1.90	0.30 - 0.36	0.90	2.40 × 东1.28 西1.26 - ?	1.24 × 东0.62 西0.70 - ?	北	不明
24	292°	竖穴	3.26 × 2.50 2.74 × 1.98 - 4.20	0.26 - 0.30	1.30	2.20 × 1.44 - ?	?	不明	不明
25	290°	竖穴	3.68 × 西2.32 东2.18 - 5.10 3.4 × 西2.10 东2.00	0.22 - 0.40	0.80	2.72 × 东1.36 西1.40 - ?	?	南	不明
6	278°	洞室	2.45 × 东1.48 西1.20 - 1.40	3.64 × 3.00 3.15 × 东2.06 西1.84 - 4.25		无 椁	?	不明	不明
7	276°	洞室	3.20 × 1.28 - 1.46	3.40 × 2.48 2.80 × 1.70 - 4.00		无 椁	?	不明	不明
11	285°	洞室	27.6 × 0.84 - 1.30	3.40 × 东2.60 西2.34 - 2.30 2.80 × 东1.86 西1.64		无 椁	2.68 × 0.79 - ?	上	男
2	96°	洞室	4.40 × 2.00 - 东1.20 西1.10	2.75 × 2.00 - 4.54		4.21 × 1.66 - 0.92	2.18 × 东0.87 西0.98 - ?	南	男
10	287°	洞室	3.04 × 1.44 - 1.80	2.40 × 0.96 - 5.20		无 椁	1.98 × 0.64 - ?	上	不明
19	290°	竖穴	2.84 × 东1.24 西1.40 - 1.00	墓上取土时挖掉		2.84 × 东1.24 西1.40 - ?	?	不明	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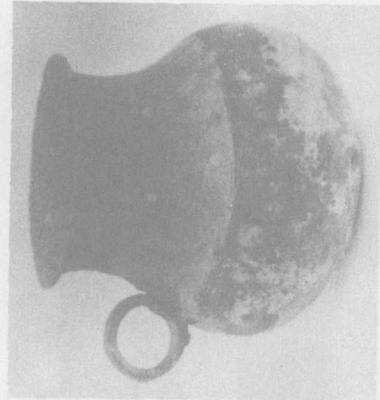
① 凡此格内有二行数字者，上行数字是墓口的尺寸，下行数字则是墓底的尺寸。 ★在洞室墓中此栏数

仰身屈肢	I 鼎 ₁ 、I 簋 ₁ 、I 壶 ₁ 、I 豆 ₁ 、I 豆 ₁ 、盘 ₁ 、I ~ ₁ 、I ≈ ₁ 、A I 罐 ₁ 、V 因 ₁ 、石圭 ₁ 、I 铜带钩 ₁ 、铜削 ₁ 、煤精柱 ₁ 、石塞 ₁ 、石环 ₁ 、I 式铜带钩 ₁		2	
侧身屈肢	V 鼎 ₁ 、V 簋 ₁ 、V 壶 ₁ 、V 豆 ₁ 、盘 ₁ 、I ~ ₁ 、I ≈ ₁ (残)、A I 罐 ₁ 、I 因 ₁ 、石圭 ₁ 、I 铜带钩 ₁		2	
侧身屈肢	I 鬲 ₁ 、I 孟 ₁ 、A I 罐 ₁ 、I 铜带钩 ₁ 、V 铜镞 ₁ 、骨簪 ₁		2	
不 明	A I 罐 ₁ 、I 因 ₁ 、V 因 ₁ 、石圭 ₁ 、V 铜带钩 ₁	盗	2	
侧身屈肢	V 壶 ₁ 、I 鬲 ₁ 、I 孟 ₁ 、D I 罐 ₁ 、器盖 ₁ 、石圭 ₁ 、I 铜带钩 ₁ 、砺石 ₁		2	
侧身屈肢	I 铜鼎 ₁ 、I 铜鼎 ₁ 、I 铜壶 ₁ 、I 铜壶 ₁ 、铜豆 ₁ 、I 铜盘 ₁ 、I 铜盘 ₁ 、I 铜~ ₁ 、铜~ ₁ 、铜削 ₁ 、铜戈 ₁ 、铜剑 ₁ 、铜盆 ₁ 、铜泡 ₁ 、I 铜镞 ₁ 、I 铜镞 ₁ 、I 铜镞 ₁ 、V 铜镞 ₁ 、V 铜镞 ₁ 、铁环 ₁ 、铁带饰 ₁ 、玉璧 ₁ 、楔形玉器 ₁ 、I 鬲 ₁ 、I 孟 ₁ 、I 孟 ₁ 、A I 罐 ₁ 、A V 罐 ₁ 、残罐 ₁ 、石圭 ₁		2	
不 明	I 鼎 ₁ 、V 壶 ₁ 、I 鬲 ₁ 、I 孟 ₁ 、A I 罐 ₁ 、A V 罐 ₁ 、D I 罐 ₁ 、三足罐 ₁ 、孟形罐 ₁		2	
仰身屈肢	I 铜带钩 ₁		3	
侧身屈肢	I 鬲 ₁ (残)、铜泡 ₁ 、铜带饰 ₁ 、铜削 ₁ 、铜镞 ₁ 、铁带钩 ₁ 、铁锤 ₁ (填土)、水晶环 ₁	盗	3	
不 明	I 鬲 ₁ 、I 孟 ₁ 、石圭 ₁	盗	3	
不 明	石圭 ₁	盗	3	
不 明	石圭 ₁	盗	3	
仰身屈肢	小件铜片 ₁ 、石圭 ₁ 、漆器 (未收)		3	
侧身屈肢	V 壶 ₁ 、I 鬲 ₁ 、V 孟 ₁ 、A V 罐 ₁ 、铜带饰 ₁ 、石圭 ₁		3	
不 明		盗	3	
侧身屈肢	I 孟 ₁ 、A V 罐 ₁ 、B I 罐 ₁ 、B I 罐 ₁ 、石圭 ₁ 、羊骨 (未收)		3	
屈 肢	V 鼎 ₁ 、B V 罐 ₁ 、C I 罐 ₁ 、D I 罐 ₁ 、钵 ₁ 、铜盆 ₁ 、V 铜带钩 ₁		4	
屈 肢	V 鼎 ₁ (填土)、B I 罐 ₁ 、C I 罐 ₁ 、D I 罐 ₁ 、钵 ₁ 、钵 ₁ (填)、铜勺 ₁ 、铜簪 ₁		4	
仰身屈肢		盗	4	
屈 肢	I 孟 ₁ 、钵 ₁ 、泥质盆 ₁ (未收)、泥质车轮 ₁ 、漆器 ₁ (奩盒)、玉带钩 ₁ 、鸽 ₁	盗	5	
仰身屈肢	缶 ₁ 、盆 ₁ 、甗 ₁ 、C I 罐 ₁ 、铁釜 ₁ (残)、铜半两钱 ₁	盗	5	
屈 肢	A V 罐 ₁ 、C I 罐 ₁ 、釜 ₁ 、缶 ₁ 、盆 ₁ 、甗 ₁ 、铁釜 ₁ 、铁灯 ₁ 、铁削 ₁		5	

字表示洞室长、宽、高。 ★★在洞室墓中此栏数字表示天井的长、宽、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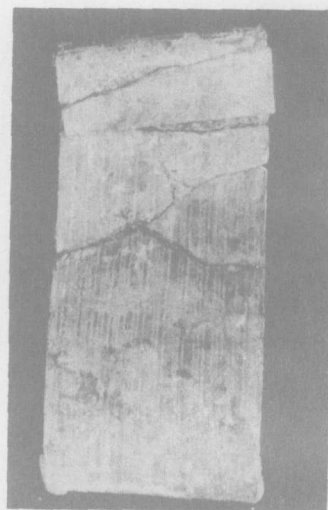
1 M₂基室 2 M₃殉人 3 M₃屈肢情况 4 铁釜 (M₁₀:7) 5 铁灯 (M₁₀:2)
6 铁锺 (M₁, 填1) 7 陶鸮 (M₂:8) 8 石圭 9 铜盆 (M₆:7)



3 铜盂 (M₇: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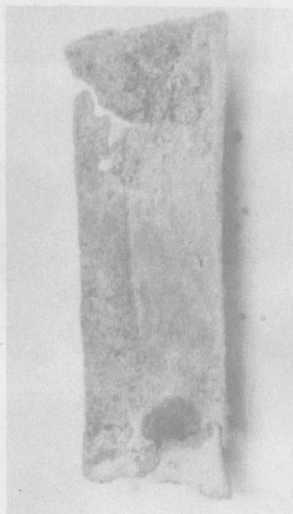
6 铜豆 (M₂₆: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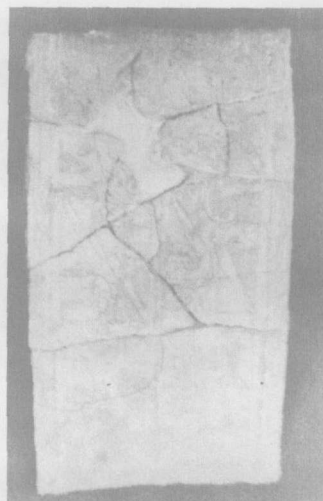
9 铜带饰 (M₁₄: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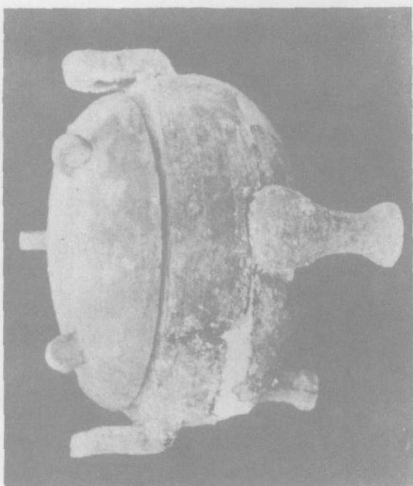
2 I式铜盂 (M₂₆: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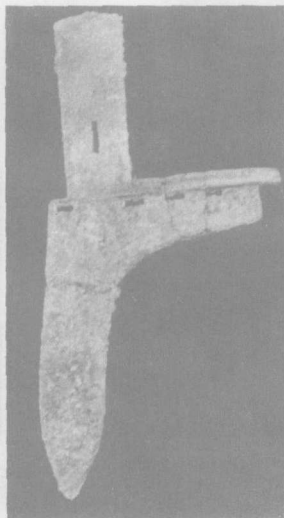
5 I式铜盂 (M₂₆: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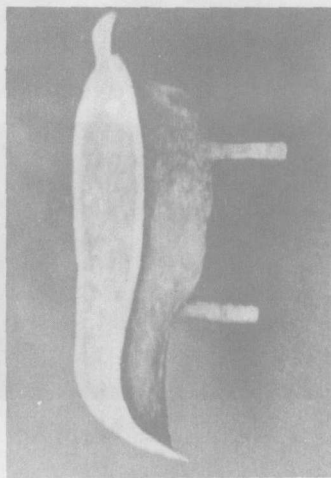
8 铜带饰 (M₁₄: 3)



1 I式铜盂 (M₂₆: 19)



4 铜盂 (M₂₆: 23)



7 I式铜盂 (M₃: 3)



1 I 式陶鼎 (M₄: 9)



2 II 式陶鼎 (M₁₈: 12)



3 III 式陶鼎 (M₈: 6)



4 IV 式陶鼎 (M₅: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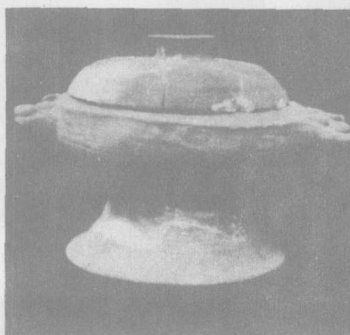
5 V 式陶鼎 (M₈: 6)



6 I 式陶簋 (M₁₈: 5)



7 II 式陶簋 (M₄: 5)



8 III 式陶簋 (M₁₆: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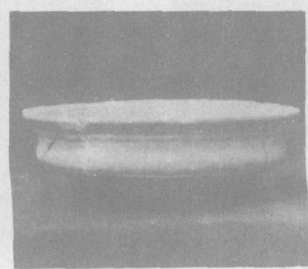
9 IV 式陶簋 (M₅: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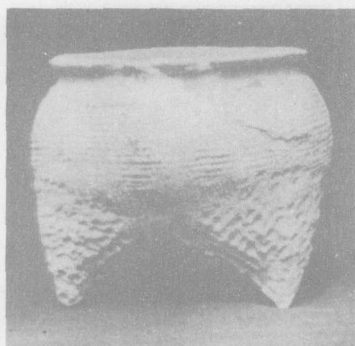
10 III 式陶豆 (M₄: 7)



11 I 式陶孟 (M₂₆: 18)



12 IV 式陶孟 (M₂₃: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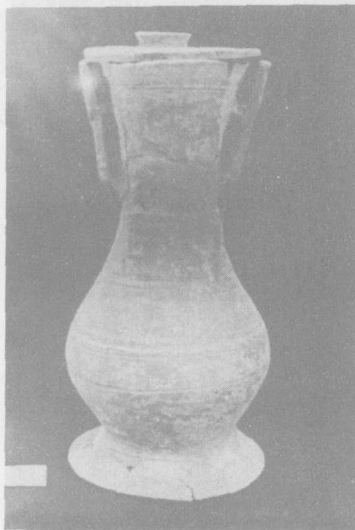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 I式陶鬲 (M₀: 3)

2 I式陶鬲 (M₂₀: 1)

3 II式陶鬲 (M₂₃: 1)

4 I式陶壶 (M₁₀: 2)

5 II式陶壶 (M₁₆: 11)

6 II式陶壶 (M₄: 3A)

7 IV式陶壶 (M₁₇: 3)

8 V式陶壶 (M₂₃: 7)

9 陶缶 (M₁₀: 1)